

# 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群教育 —以太魯閣族爲中心 的探討

潘繼道\*



\* 潘繼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 摘要

日本帝國可說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個以國家力量強行介入教育的政權。

日本當局以其想法與需要，對臺灣各個族群進行有計畫與目標的教育與教化政策。其政策與措施，乃因人、因地制宜，所進行的則是種族差別待遇的教育，尤其對於原住民族群，更是以培養優秀農民為目標，而絕不是培養菁英的教育。

日治時期對於太魯閣族的教育，乃藉由警察，以學校為正規教育的場所；而教化則是學校教育的補充、強化與延伸，使太魯閣族與臺灣其他原住民族群、漢人一樣，配合國家的需要，而被形塑與改造。

關鍵詞：原住民 教育 教化 太魯閣族 蕃童教育所 農業講習所

## 一、前言

所謂的「教育」，是指藉由對他人進行具有企圖的影響，而使他人朝著教育指導（擔任）者所期待的方向變化的事情。換言之，一切對人起形塑作用之精神方面的影響，都可以稱之為「教育」。

過去一般人認為，教育只是在學校所進行的經驗與知識的傳遞，事實上，這只能說是狹義的、正規的教育。如果依據進行教育的場所來區別的話，又可大別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家庭教育，可說是學校教育前的輔助與基本學習；社會教育，則可視為是學校教育的延伸。



而「教化」則是教育內涵的一部分，學校之外，種種不以教育為主要目標，卻具有正向教育功效的活動，都可以統稱為「教化」。<sup>1</sup>

早在日本帝國統治臺灣之前，荷蘭、西班牙與清帝國也曾對臺灣的原住民族群，進行教育與教化措施。荷蘭人為了進行統治，及對西南部的平埔族群等進行教化，曾藉由喀爾文教派的牧師進行宗教教化，並以羅馬拼音字創造出「新港文書」；西班牙人也曾藉由神父，對北部地區的平埔族群進行教化。到了清帝國時期，統治範圍雖然超越荷蘭與西班牙殖民時期，但在教育方面，其影響範圍仍舊有限，只以部分的漢人，及歸順的原住民族群為對象，以進行教育。但總的來說，比起日本帝國，其範圍及規模都很小，且國家的控制力都不及日本人。

日本帝國可說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個以國家力量強行介入教育的政權。日本當局以其想法與需要，對全臺灣各個族群進行有計畫與目標的教育與教化政策。其所實施的教育，與其本土（內地）有所差別，而「國語」（日語）的要求，與日本文化、價值觀的認同，更是施教的重點。美其名是「因材施教」，事實上卻是種族差別待遇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尤其對於原住民族群，更是以培養優秀農民為目標，其絕對不是培養秀才（菁英）的教育。

日治時期對原住民族群的教育，是以學校為正規教育的場所；而教化則是學校教育的補充、強化與延伸，使各個原住民族群與漢人一樣，配合國家的需要，被形塑與改造，而成為「忠貞」的天皇子民、皇國臣民，甚至在日治末期戰爭的氛圍中，為帝國、天皇遠赴海外，參加「太平洋戰爭」（大東亞戰爭）的「聖戰」。

---

1 原為雷國鼎，〈教育本質〉（載於王文科等合著，《教育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33-34）中的定義，本文參考者，為林逢祺，〈教育的意義〉，收於黃光雄主編，《教育導論》第一章（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0），頁7。





本文乃探究日治時期對原住民族群的教育。由於日本當局的教育政策因人、因地制宜，若以全臺灣的原住民族群作為探討的範圍，則太過於龐大，容易忽略其間的差異性，因此，筆者乃以太魯閣族（Toroko 或 Taroko）為中心，探討日本當局的教育政策、措施與影響。論文中，筆者只探討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家庭教育部分，則留待他日資料充分之後，再進行分析。

筆者才疏學淺，若有疏漏及錯誤之處，還盼諸位先進不吝指教。另外，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稱呼，仍依當時文獻記載，及日本當局、一般人的稱呼與用字習慣，使用「蕃」字，非有歧視之意，特此聲明。

## 二、日本當局因人、因地差別式的原住民族群教育

日治時期在臺灣的教育，明顯地與日本內地不同，採行因人、因地制宜的政策。其中，日本人唸小學校，漢人唸公學校，平地蕃人唸蕃人公學校（學務部文教局管轄），蕃地（山地）蕃人則是唸蕃童教育所（警務單位管轄）。

而在原住民族群教育方面，平地蕃人公學校乃施行稍微進步程度的教育；但在教育所，則鑑於蕃地原住民族群「進化」的現狀，以實施最適切的教育為目的，其基於一定的標準施行教育。但不管是蕃人公學校或是蕃童教育所，除了初等教育必須教授的事項之外，皆施行實際生活必要的農業指導教育。<sup>2</sup>

### （一）學務部管轄的平地原住民族群教育

早在明治 28 年（1895）5 月，日本當局發佈〈臺灣總督府假（暫時）條例〉，

---

2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860。



同時設學務部，掌理有關教育事項。由於平地漢人的抗日，正如火如荼地展開，8月，乃變更民政組織為軍政組織，當時學務部仍存續著。學務部為制定暫行國語（日語）教授方案而實施教育，但只以普通行政區域內的漢人為教育對象，並未擴及到原住民族群。明治29年（1896）4月，恢復民政組織，並以敕令第94號，發佈〈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國語（日語）傳習所」於臺灣樞要地區，當時教育的對象，也只是漢人而已，但已設置「撫墾署」，對原住民族群實施撫育及輔導生產，伊澤修二部長乃派員調查蕃人及蕃地的實情，以便規劃教育的方策。<sup>3</sup>

明治29年（1896）6月22日，總督府以府令第15號，發佈〈國語傳習所規則〉，並於同年9月2日在豬勝東設置恆春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明治30年（1897）9月4日，又在臺東設立國語傳習所，並在11月2日於馬蘭（臺東市馬蘭里）及卑南（臺東市卑南里）二社開設分教場，這是總督府學務部管轄原住民兒童教育之發端。<sup>4</sup>當時，在東臺灣北部的「奇萊」地區，<sup>5</sup>不論漢人或是原住民族群的聚落，都尚未設置日本式的教育機構。

明治30年（1897），總督府民政部事務囑託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受命視察全臺蕃地，共耗費190天的時間，從事關於蕃人教育設施準備的調查工作，並於明治32年（1899）的1月9日提出復命書，主張對蕃人實施教化的重要性。但直到明治38年（1905）成立「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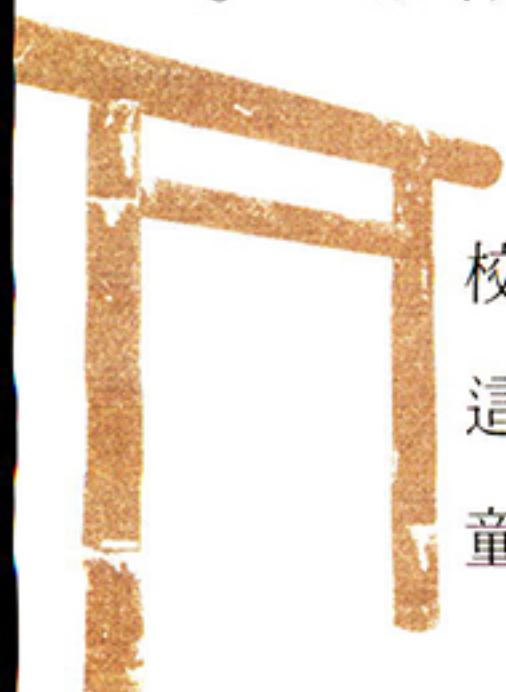
---

3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3。

4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頁466-46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本文參考者乃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9），頁10；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214。

5 所謂的「奇萊」，主要是以日治時期學者所界定的範圍：北到新城，南到吳全城，東到海，西到山為界。





校」(「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之前，日本當局並無專為蕃童設立的學校，這些在原住民族群居住區域所設立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自然而然地成為蕃童的教育機構。<sup>6</sup>

明治 31 年(1898)3 月，日本當局在奇萊地區十六股的三仙河(花蓮市國強里延平王廟西邊)設立奇萊分教場教育漢人，其目的在使附近的撒基拉雅族(奇萊族，Sakiraya)及南勢阿美族(Ami)原住民目睹教育實況後關心教育。<sup>7</sup>7 月，日本當局以敕令第 178 號，公佈〈臺灣公學校令〉，並自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將漢人唸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改為「公學校」。但在臺東、恆春等地教育原住民族群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仍舊維持原狀，形成與一般公學校不同的教育系統。

為了加強教育東臺灣平地的原住民族群，明治 33 年(1900)7 月，日本當局又設置太巴塢(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璞石閣(花蓮縣玉里，戰後遷至玉里鎮樂合里)、薄薄(最初設在花蓮縣吉安鄉薄薄社，即今仁里活動中心)等分教場；明治 34 年(1901)5 月，又設立知本(知本社，臺東市知本里)、太麻里(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等分教場；7 月，於奇萊北部近山地區太魯閣

---

6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復命書〉，載於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笠原政治、江田明彥解說，《臺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2000)，頁 1-3；江田明彥，〈伊能嘉矩年譜〉，載於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笠原政治、江田明彥解說，《臺灣蕃人事情》，頁 22；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頁 466-467；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總解說—制度沿革、教科與教科書〉，收於吳文星等編著，臺灣教育史研究會策劃，《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錄·索引》(臺北：南天書局，2003)，頁 17。關於伊能嘉矩等人視察全臺蕃地的時間，周婉窈、許佩賢的文章中記為明治 31 年(1898)，但參照江田明彥整理的〈伊能嘉矩年譜〉，應該是在明治 30 年(1897)才是，因為該年 11 月 15 日伊能嘉矩曾到奇萊地區，並於 17 日訪查噶瑪蘭族各社(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321-327)。

7 明治 31 年(1898)7 月〈臺灣公學校令〉發佈後，漢人就讀的奇萊分教場改為「花蓮港公學校」。明治 38 年，1905 年 4 月 1 日，又由三仙河遷移到今花蓮市明禮國小現址。



族的古魯社（今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設置太魯閣分教場。<sup>8</sup>

明治38年（1905）2月2日，依據敕令第26號，廢止臺東廳下（明治42年，1909，10月25日之前，今花蓮縣各地隸屬於臺東廳；之後，獨立成為花蓮港廳）的國語傳習所制度，2月3日以敕令第27號發佈〈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法令（條款）〉）；2月25日，總督府以府令第21號改正〈臺灣公學校規則〉第45條，制定〈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ヲ設置スル規程〉（〈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設置規程〉），指示於臺東廳、恆春廳轄內，居住於平地比較「進化」的蕃社中的樞要之地，設置蕃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並以訓令第32號發佈〈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教育ニ關スル規程〉（〈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教育之規程〉），其修業年限為四年；3月28日，以告示第30號，將各分教場改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4月1日開始，依照〈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勅令〉（〈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的敕令〉），改稱為「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但一般人仍只稱為「公學校」）。

4月6日，又設立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於呂家社（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巴塹衛社（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水尾庄（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麻老漏社（臺東縣成功鎮新港一帶）。

明治39年（1906）8月，太魯閣蕃地發生「威里事件」，太魯閣公學校因而停辦，並於明治40年（1907）6月28日改設於七腳川社；9月26日，改稱為「七腳川公學校」，教育對象從太魯閣族改成阿美族。明治41年（1908）8月14日，設置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於都巒社（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12月，

8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214-217。





由於七腳川社發生暴動，因此，於明治 42 年（1909）7 月 27 日，將七腳川公學校遷移至里壠（臺東縣關山鎮），並改稱為「里壠公學校」，同時，設置薄薄公學校荳蘭分校於荳蘭社。<sup>9</sup>

大正 3 年（1914）4 月 18 日，發佈〈蕃人公學校規則〉，規定其修業年限為四年，但視地區的狀況而准予變通，也可以縮減為三年。其主要是對於蕃童施予德育，並教授國語（日語）及生活上必須的知識技能，使其化育於日本的國風之中。而在教學科目方面，包括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歌唱及實科等。其中，實科教育乃以實習為主，傳授其耕作、飼育、漁撈、物品製作、加工、保存、利用等淺近的知識技能。本規則發佈之後，將之前所使用較長的稱呼「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簡略為「蕃人公學校」。<sup>10</sup>

大正 10 年（1921）4 月 25 日，日本當局以敕令第 139 號，廢止〈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法令〉）。伴隨「州制」及〈廳地方費令〉的施行，蕃人公學校也變成州立或地方費立。到了大正 11 年（1922），先是在 2 月 4 日以敕令第 20 號公佈〈臺灣教育令〉，4 月 1 日又發佈新的公學校規則，因此，現存的蕃人公學校及其分教場，與依照本教育令所設立的學校，都同時獲得認可，〈蕃人公學校規則〉也被廢止。<sup>11</sup>而根據〈臺灣教育令〉，對平地或日本當局認為較「進化」蕃人所實施蕃人教育的特殊立場因而喪失，在「国語を常用せざる」（非常用國語）的理由之下，與一般漢人唸的公學校同樣受到待遇，即使在教育內容上仍有些許差異，但至少在名稱上完全一致，都稱為「公學校」。

---

9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89-691、698；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860；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348-350；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頁 468-473；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臺灣事情》，大正五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16），頁 449-450。

10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頁 473-479。

11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頁 480。



## (二) 警務系統管轄的蕃地原住民族群教育

對於蕃地的原住民兒童教育方面，在撫墾署、辦務署管理蕃人、蕃地的時代，全然交付署長決定權宜的設施，尚未設置有完備的教育機關，大多只是對轄區內與日本當局接近者施予教育，其作法及國語（日語）的教授部分，屬於臨時性與片段的。

明治 30 年（1897），在臺灣南部樞要地區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之際，警察以其值勤的空閒時間教育原住民兒童。明治 32 年（1899）時，在辦務署內收容二、三位兒童，署員利用公務之餘暇，對原住民兒童施予教育，大致只施行短短的幾個月而已，且尚未給予較具組織的教育。明治 34 年（1901）11 月 11 日，總督府廢止辦務署，地方官制改設置為 20 廳，由各廳的總務課來掌管理蕃事宜。雖然如此，在原住民取締的相關事務上，拓殖事務以外的部分，改由新設的警察本署蕃務係管轄；到了明治 36 年（1903）4 月，舉凡理蕃事務皆交由警察本署管轄，至此，對原住民兒童施予較具組織的教育，乃逐漸發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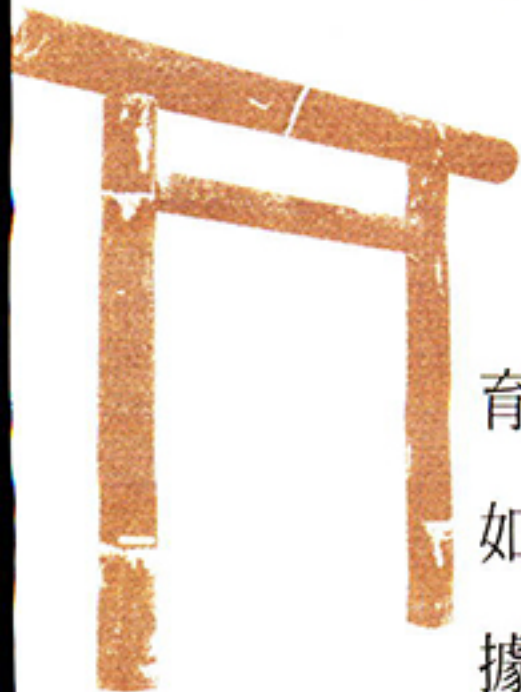
明治 37 年（1904）5 月，在蕃薯寮廳（高雄旗山）蚊仔只警察官吏派出所收容簡仔霧社的蕃童，並於 9 月 27 日開始授課；同年 6 月，在嘉義廳達邦警察官吏派出所收容阿里山蕃童，並於 11 月 4 日開始授課，這是蕃務官吏（警察）掌理蕃童教育所之嚆矢。<sup>12</sup>

明治 39 年（1906）4 月 11 日佐久間總督到任之後，將警察本署的蕃務係改為蕃務課，意圖刷新強化理蕃工作。接著在明治 41 年（1908）3 月 13 日，對蕃務官吏駐在所制訂〈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要綱〉，及〈蕃童教育費額標準〉，並通牒蕃地相關各廳遵循，至此，蕃地教育制度確立。

---

1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0-11。





從此以後，如果以設備來看的話，具備一般學習設備者，稱為「甲種教育所」；以駐在所的一隅充當教育場所者，則稱為「乙種教育所」。<sup>13</sup>另外，如果以教育標準來判別，依據教育標準施行者，稱為「甲種教育所」；尚未依據教育標準的簡易教育，稱為「乙種教育所」。<sup>14</sup>換言之，山地區域發展程度尚未達到日本當局的標準，因此，以蕃童教育所來施行教育。其目的乃以日本「皇國之道」為準則，施行初等普通教育，以藉此養成日本國民的基礎。

蕃地的蕃童教育，由警察來掌管。當時教育所長以外勤監督的警部或警部補充任，而各個學級（年級）的教育擔任者，以配屬的巡查為主，囑託、雇員或警手為輔，教育擔任者乃選擇對教育上有經驗，或有興趣者等較具素養的巡查負責，時時對蕃童施予教育講習，以致力於促使其素質之提高。另外，依教育所設置地方的不同，有時也採用女子雇員或是巡查的妻女，作為教育擔任輔助者，負責家事、裁縫、唱歌、遊戲等科目。日本當局考慮一般蕃童「智能發展」的程度，其入學年齡比一般漢人的六足歲晚了一年；<sup>15</sup>其修業年限為四年。

但當時太魯閣族尚未臣服於日本帝國，因此，自然無法將這套教育所的教育措施，推展到太魯閣山地。

日本當局在明治 34 年（1901）7 月，曾於太魯閣族的古魯社設置「臺東國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與其他平地的阿美族等原住民族群實施類似的教育。明治 38 年（1905）4 月，太魯閣分教場改成「太魯閣公學校」；但隔年（1906）的 8 月，因日本財閥「賀田組」採樟警備津貼的糾紛，爆發「威里事件」，使得太魯閣公學校被迫停辦，而日本當局對太魯閣族所進行的教化工作，也宣告中斷。

---

1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1、14。

14 鈴木質，〈蕃人教育史（三）〉，《臺灣警察時報》第 52 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2），頁 51；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臺灣事情》，大正七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18），頁 467-468。

1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4。



### 三、「太魯閣之役」後太魯閣族的初等教育與部落教育的強化

大正3年(1914)的「太魯閣之役」，對太魯閣族及臺灣其他各地的原住民族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戰役。隨著太魯閣族被討平、討蕃事業獲得大的進展之後，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進入撫育為主(以警察)、威壓為輔(以警察與軍隊)的同化主義新階段。

#### (一) 丸井圭治郎的蕃人撫育政策規劃

戰爭落幕後，曾擔任負責規劃蕃人撫育的教化事務主任的總督府囑託丸井圭治郎，於大正3年(1914)9月，向佐久間總督提出《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撫蕃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這是總督府設計出一套應用於撫蕃的手段，是爲了促使蕃人在不經漢化成本島人的過程，直接接受日本同化政策的洗禮，早日「進化」成日本帝國臣民的一部分。

丸井主要是利用蕃地的警政體系，發揮警察政治軟硬兼施的功能，實施積極推展日本式的撫育措施，藉以將強制的同化政策達到最有效的教化。撫育的對象乃「歸順蕃」。總督府除了保存蕃人在生物上的人種之外，其他蕃人文化與蕃地意義等一切，都必須徹底加以改造，因此，針對歸順蕃所進行的同化主義理蕃政策，目的就是要完全消滅蕃人、蕃地的存在，使日本帝國的新種子，播種在新的領土之上。<sup>16</sup>

丸井的《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共有三篇，其中第一篇(本論)與第三篇(存疑錄)中針對蕃人，分別從教育、衛生、授產、威壓、蕃社合併與平地遷

---

16 丸井圭治郎，《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收於其著《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未定稿)》前半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頁3；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11-112。





移、土地調查、編入普通行政區、與異民族接觸問題、勞役、與蕃婦結婚及蕃政統一等，提出撫育政策論。第二篇（附論）則是針對警察，在蕃地勤務上的注意事項、撫蕃官吏資格及養成、蕃地勤務者子女之教養、蕃地勤務者生活所需物資之輸送、共濟（互助）組合問題等，提出論述。而在其所揭示的兩個表當中，將理蕃政策的綱領及理蕃各機關的關係呈現出來。此外，有《蕃童教育意見書》二篇，專論蕃童教育與蕃童特別教育。

丸井的同化主義撫育政策，重點在於精神教育，其次再配合物質達到教化目的。而針對成年蕃人的同化方面，重點放在將打獵的蕃人馴化成純然的農民。藉由警察透過授產、交易、惠予、勞役、觀光（包括威嚇的觀光與啓發的觀光）、日常性日語使用等方式，再加上強化、善用出借槍彈和部落頭目行政責任制功能，來統合操縱。特別是爲了鼓勵蕃人以農業爲生，應用交易所將狩獵物的價格壓低，並提高農產品或工藝品的採購價格；另外，在交易所的商品中，放置廉價農具，或者以鐵鍬、鐮刀、種子、種豬、種牛等物品，作爲支付道路開鑿等勞役時的薪資，以利於啓發蕃人。<sup>17</sup>

丸井主張由警察本署統一執行同化的蕃地教育，其目的與任務是將蕃人改造成「純然的日本人」，所以他一再地建議徹底實行「蕃漢隔離」的措施。另一方面，由日本警察以軟硬兼施的手段，推行前所未有的國家主義同化教育。日本警察及其眷屬共同協力懷柔蕃人，推展日式的生活、文化與精神。<sup>18</sup>

蕃童教育在同化政策中，被視爲是最根本的措施。丸井的蕃童主要指山地中的兒童，而非平地的幼年蕃人。他認爲教育必須「卑近淺易」，而非與內地人或漢人相同的教育。而且與其由學務部掌管，還不如由警察本署掌管來

---

17 丸井主治郎，《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頁19-41、58-65；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112-115。

18 丸井主治郎，《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頁5、68-77；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115-116。



得適當。<sup>19</sup>教育所及廣場是蕃童遊戲的場所，同時是成年蕃人輕易走動的地方，也是全部落的文化中心，在此，只要能用簡單的日語與日本人直接溝通，並學習日式的禮儀，以懇切的態度面對統治者，在統治者一聲令下，立刻採取很有規律的行動，就算達到教化的目的。因此，蕃童教育的重點，在於教授簡單的日語會話、修身的禮節，以及與「衛生」、「實業」等有關的衛生、農耕、木材加工業，並教導他們能算出工資加減的簡單算術等實用知識。其他，還有唱歌和體育的課程，以唱歌灌輸日本文化優越的思想，而以體育教育實施兵式（軍事）體操等，這些都有助於日式生活文化的推展。<sup>20</sup>

由於「蕃」字有侮蔑的意味，在其接受教育的學校上用「蕃人」或「蕃童」，畢竟不是恰當的作法，因此，丸井提議用「社學校」來取代，將學務部所掌管的「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改稱為「社學校」，與內地人的小學校及漢人的公學校相互鼎立；而警察本署掌管的「蕃童教育所」，改稱為「簡易社學校」。<sup>21</sup>

而在同化政策中，「蕃童特別教育」是培育「蕃秀才」的菁英，來補強日本當局的警政系統，並促使蕃人的社會結構與價值觀趨於根本的瓦解，因此，這是日本當局極為注重的策略性教育。而被挑選接受特別教育者，給予完全的日式教育，其後即扮演日本統治者的代言人角色，協助日本人對自己族人進行統治。<sup>22</sup>

在其後日本當局撫育政策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丸井的建議，大多被付諸實施，使得日本式的價值觀與日本當局的需求，透過警察政治一步步地推

---

19 丸井圭治郎，《蕃童教育意見書》，收於其著《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未定稿）》

後半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頁2。

20 丸井圭治郎，《蕃童教育意見書》，頁8-16。

21 丸井圭治郎，《蕃童教育意見書》，頁19。

2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116-117。



動到蕃地部落的底層。而在一連串國家主義的教化之下，原住民族群逐漸喪失主體意識，接受國家強力的形塑，慢慢成為「忠貞」的帝國臣民，並打破傳統的部落意識，而接受跨部落、族群的國家體制。

## （二）太魯閣族人的初等教育

大正3年(1914)「太魯閣之役」後，日本當局於9月21日在新城設置支廳。為了專心致力於蕃人的撫育教化，大正5年(1916)7月，在支廳的所在地建立臨時教育所，同月21日開始授業，當時入學的蕃童為34位男童；8月26日，將此臨時教育所指定為甲種教育所。另外，於內太魯閣支廳所在地太比哆(タビト，今天祥)及數個駐在所開設臨時教育所，集合轄區內兒童實施教育。<sup>23</sup>其後，隨著各部落發展的需要，以及日本當局集團移住政策帶來的遷徙，又陸陸續續增設或合併、撤廢蕃童教育所(昭和12年、14年裁撤最多)。<sup>24</sup>透過蕃童教育所，日本警察加強對蕃童進行國語(日語)、思想及精神教育，並藉此從小改造太魯閣族人(表1)。

23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中ノ89。

24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一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17)，頁36；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18)，頁43；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三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20)，頁43；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五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22)，頁40-41；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七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24)，頁44-45；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十三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31)，頁55；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十四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32)，頁56-57；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十五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33)，頁56-57；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十八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35)，頁43；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十九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36)，頁43；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十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37)，頁43；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十三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40)，頁45；駱香林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11，〈教育〉(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3)，頁16-19；吳萬煌、古瑞雲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3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01、287、289、290、514；吳萬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4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19、123-124、278、432、698-699、851-852。



表 1：太魯閣族蕃童教育所一覽表

| 教育所名稱   | 設置地點       | 成立時間       | 種類 | 備註                                                                             |
|---------|------------|------------|----|--------------------------------------------------------------------------------|
| 新城教育所   | 古魯社        | 大正 5.8.26  | 甲  | 大正 15 年 4 月 20 日，新城公學校設立；7 月 11 日，廢止新城教育所 <sup>25</sup>                        |
| 巴達岡教育所  | 巴達岡駐在所     | 大正 5.6.2   | 乙  | 昭和 8 年裁撤 <sup>26</sup>                                                         |
| 洛韶教育所   | 洛韶駐在所      | 大正 5.6.2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合流教育所   | 合流駐在所      | 大正 5.6.2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西寶教育所   | 西寶駐在所      | 大正 5.6.2   | 乙  | 昭和 11 年裁撤                                                                      |
| 托博閣教育所  | 托博閣駐在所     | 大正 5.6.2   | 乙  | 今關原一帶，昭和 12 年裁撤                                                                |
| 巴支岡教育所  | 巴支岡駐在所     | 大正 5.6.2   | 乙  | 昭和 14 年裁撤                                                                      |
| 蘇哇沙爾教育所 | 蘇哇沙爾駐在所    | 大正 5.6.2   | 乙  | 昭和 14 年裁撤                                                                      |
| 卡魯其教育所  | 卡魯其社       | 大正 5.8.1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卡拉巴奧教育所 | 卡拉巴奧社      | 大正 5.8.1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西拉克教育所  | 西拉克駐在所     | 大正 5.8.1   | 乙  | 昭和 11.2.15 裁撤， <sup>27</sup> 由於其部落集團移住至埃扶南之故，因此學生的教育工作轉由埃扶南教育所接手 <sup>28</sup> |
| 銅門教育所   | 銅門駐在所      | 大正 6.4.1   | 甲  | 大正 12.5.18 改為甲種教育所                                                             |
| 姑姑子教育所  | 姑姑子駐在所     | 大正 6.4.13  | 乙  |                                                                                |
| 太比哆教育所  | 太比哆社       | 大正 6.4.23  | 甲  | 昭和 12 年裁撤                                                                      |
| 北埔教育所   | 須美基社       | 大正 9.2.16  | 甲  | 昭和 3 年 3 月 31 日，北埔教育所廢止；昭和 3 年 4 月 1 日，於今北埔村設立北埔公學校 <sup>29</sup>              |
| 巴都蘭教育所  | 巴都蘭社       | 大正 9.12.27 | 甲  | 大正 10.4.1 改為甲種教育所。昭和 12 年裁撤                                                    |
| 沙卡當教育所  | 沙卡當駐在所     | 大正 10.5.13 | 乙  |                                                                                |
| 得其黎教育所  | 得其黎（立霧）駐在所 | 大正 10.5.16 | 甲  | 昭和 3 年改為甲種教育所                                                                  |
| 卡那岡教育所  | 卡那岡駐在所     | 大正 10.5.17 | 乙  |                                                                                |
| 西拉岡教育所  | 西拉岡駐在所     | 大正 10.6.1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布洛灣教育所  | 布洛灣駐在所     | 大正 10.8.1  | 乙  | 大正 14.11.9 年裁撤                                                                 |
| 塔烏賽教育所  | 牟克伊芝社      | 大正 11.9.5  | 甲  | 昭和 14 年裁撤 <sup>30</sup>                                                        |

25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 153-154。

26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六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頁 678。

27 西寶與西拉克教育所於昭和 11 年裁撤（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一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頁 667。

28 〈教育所の廢止（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 6 年 4 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7。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11。

29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154；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3 年本（花蓮：花蓮港廳，1930），頁 92。

30 巴支岡、塔烏賽與蘇哇沙爾教育所於昭和 14 年裁撤（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四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頁 718）。



| 教育所名稱      | 設置地點    | 成立時間                     | 種類 | 備註                               |
|------------|---------|--------------------------|----|----------------------------------|
| 威里教育所      | 威里駐在所   | 大正 11.12.2               | 乙  | 昭和 4 年威里駐在所改成派出所，並由研海支廳改隸於花蓮支廳   |
| 佐倉教育所      | 佐倉派出所   | 昭和 11.12.2               | 乙  |                                  |
| 普拉腦教育所     | 普拉腦駐在所  | 大正 12.3.28 <sup>31</sup> | 乙  |                                  |
| 萬里橋教育所     | 萬里橋派出所  | 大正 12.3.31               | 乙  | 昭和 9 年裁撤                         |
| 塔卡杭（長漢）教育所 | 塔卡杭駐在所  | 大正 12.3.31               | 乙  |                                  |
| 富世岡教育所     | 富世岡駐在所  | 大正 12.3.31               | 乙  |                                  |
| 坂邊教育所      | 坂邊駐在所   | 大正 12.5.7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曲水教育所      | 曲水駐在所   | 大正 12.5.7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溪畔教育所      | 溪畔駐在所   | 大正 14.11.9               | 乙  | 昭和 12 年裁撤                        |
| 平林教育所      | 平林駐在所   | 大正 11.6.1 <sup>32</sup>  | 甲  | 昭和 4 年平林駐在所改成派出所。昭和 13 年改為支亞干教育所 |
| 協拉奧卡教育所    | 協拉奧卡駐在所 | 大正 15.8.1                | 甲  | 昭和 12 年裁撤                        |
| 埃扶南教育所     | 埃扶南駐在所  | 昭和 9.1.25                |    | 今萬榮鄉紅葉村                          |
| 武士林教育所     | 武士林駐在所  | 昭和 9.3.17                |    |                                  |
| 埃卡多散教育所    | 埃卡多散駐在所 | 昭和 9.3.17                |    |                                  |
| 古白楊教育所     | 古白楊駐在所  | 昭和 12 <sup>33</sup>      |    |                                  |
| 見晴教育所      | 見晴駐在所   | 昭和 16.4.1                |    | 今萬榮鄉見晴村                          |

資料來源：本表以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一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三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五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七統計書》、《花蓮港廳第十三統計書》、《花蓮港廳第十四統計書》、《花蓮港廳第十五統計書》、《花蓮港廳第十八統計書》、《花蓮港廳第十九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十統計書》、《花蓮港廳第二十三統計書》記載之日期、教育所為主；以《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3卷、《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4卷、《花蓮縣志》，卷11，《教育》為輔。

註：最初成立的教育所，不管甲、乙種，一律稱為「蕃童教育所」。昭和3年，廢除甲、乙種蕃童教育所之區別。昭和14年，將蕃童教育所的「蕃童」二字去掉，一律稱為教育所。

當時甲種教育所的蕃童教育，以其現實生活的必須事項為基本，其教學科目分為學科與實科兩種，學科包括倫理、國語（日語）、計數（算數）、讀方（読み方，讀的方法）、書方（書き方，書寫的方法）；實科則包括工藝、農耕（水田、甘蔗耕作、苧麻、綠肥、蔬菜栽培）等，女子另外再教授裁縫的

3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78。

3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78。

3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二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頁783。該年協拉奧卡教育所裁撤。



使用技術。乙種教育所即使不如甲種教育所完善，也儘可能以此爲基準來進行教育。<sup>34</sup>最初蕃童並不喜歡到教育所上學，漸漸在警察的引導下，入學受教育者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日本治臺後，對於太魯閣族等原住民族群的國語（日語）學習部分，即成爲教育的根本、傳統的方針。日本當局認爲：國語乃是國民精神的表現、國體精華的顯現、一國歷史的產物及國民文化的溫床，透過國語可以接觸到國體的真髓，涵養所謂的國民性。如果依此定義，蕃童教育所也可以稱爲「國語教育所」。<sup>35</sup>另外，語言可以左右思考，甚至是產生認同，因此，日本當局相當重視國語（日語）的教育。

昭和3年（1928）1月，總督府總務長官下達〈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教育所的教育標準〉），對山地的原住民族群而言，是一個所謂的「劃時代的改革」，其修業年限爲四年，並將甲種、乙種教育所的區別廢除。<sup>36</sup>

### （三）部落教育

由於擔心教育所畢業生回到部落之後，有遺忘日語再次「蕃化」之虞，因此，每個月由轄區的駐在所定期或臨時召集，以便復習過去已經學習過的科目，致力於對蕃童的指導、誘掖。另外，對於甲種教育所畢業的學生，每年一次到兩次，將之召集回到母校，與在校生一起舉辦「合同學友會」。適當的蕃丁則採用爲警手，協助駐在所的工作，於夜間及其他勤務的閒暇，每天利用一到兩個小時，在駐在所從事對部落的教養（教育、修養）工作，致力於道德觀念的灌輸與日語的普及。

---

34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東臺灣研究》第3年第18編（臺北：東臺灣研究會，1926），頁30。

3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17。

3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11。





而對於一般蕃人，以家長、主婦、蕃丁、蕃婦的順序，每月一次召集到轄區的駐在所，使他們瞭解官方的指示與命令，同時致力於道德心的提升，另一方面也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疏通彼此的意思，希望藉此讓他們改過遷善、打破舊有的「陋習」，漸漸仿效日本內地的風尚。<sup>37</sup>

#### （四）蕃人觀光

日本當局認為「蕃人盤據在蕃界，向來自尊驕傲，再者，不知道外界進步的狀態；如果讓蕃人實地接觸外在事務的話，將是促進其自覺最有力的感化方法」。因此，屢屢選拔太魯閣族等原住民族群頭目、有勢力者到臺北附近觀光。<sup>38</sup>再者，為了使蕃人見識日本帝國的進步與強大，並藉此使其因對日本帝國敬畏而不敢反抗，日本當局也安排前往日本本土，進行內地觀光。換言之，蕃人觀光包含「啓發的觀光」與「威嚇的觀光」兩種，這在丸井所規劃的撫育政策中即曾提出。

雖然日本當局認為觀光對於促進蕃人「進化」有其必要，但因經費的關係，而且觀光只有少數人參與，無法擴大到多數者，因此，從大正 11 年（1922）開始，日本當局對於無法被安排前往觀光的蕃人，選擇適當的影片，以作為活動寫真（電影），並到各部落巡迴放映，以助其啓蒙。<sup>39</sup>

#### （五）宗教教化

原住民族群在傳統上相信靈魂不滅，即使人死了，其魂魄仍永存於現世觀看子孫的行爲，因此，他們非常崇敬祖靈，其生活幾乎受此觀念約束而不敢作壞事。

---

37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頁 31。

3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369-370。

39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頁 34。



早在大津麟平擔任蕃務本署總長時，認為宗教的感化有其必要，乃於明治43年（1910）4月採用僧侶8名，擔任「教化事務囑託」，配置於臺北廳1名（新店支廳屈尺駐在所）、宜蘭廳2名（叭哩沙支廳圓山駐在所及羅東支廳スタヤン駐在所）、新竹廳2名（南庄支廳大東阿駐在所及林杞林支廳上平監督所）、臺中廳1名（東勢角支廳白毛駐在所）、南投廳2名（埔里社支廳霧社駐在所及集集支廳ナマカバン駐在所）。後來又陸續採用，到大正元年（1912）12月底時，其總人數達到22名（真宗14人、禪宗8人），即配置在臺北廳2名、宜蘭廳1名、桃園廳4名、新竹廳3名、臺中廳1名、南投廳7名、阿緱廳2名、臺東廳1名、花蓮港廳1名。<sup>40</sup>

這些僧侶先學習當地原住民族群的語言，然後從事教育兒童的工作，不久即展開布教。由於他們熱心於布教或教化，因此，在部分地區也有一些成績出現（在花蓮港廳似乎沒有見到顯著的成效），但漸漸有人因為無法忍受山地生活的不便，或因某些事情而辭去工作；正好又遇到佐久間總督五年理蕃計畫事業開始，經費上也必須加以考慮，因此，在大正2年（1913）6月，日本當局乃全部免除其教化事務囑託的職務，宗教教化方面的進行暫時終止。<sup>41</sup>

伴隨太魯閣討伐的結束，日本當局又積極地希望透過宗教來感化太魯閣族。大正5年（1916）10月，在太比哆社（今天祥）設置地藏王菩薩；大正10年（1921）10月，又在埃卡多散社（エカドサン，秀林鄉佳民村）設置地藏王菩薩，督莫灣社（トモワン社，中橫公路寧安橋下）設置不動明王。<sup>42</sup>

太比哆社的地藏王菩薩，是永井國次郎、梅澤樫、今村榮次郎等警察人

40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857。

41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85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13。

42 吳萬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4卷，頁130。





員在理蕃政策上的構想，建造之後被安放在內太魯閣支廳的廳署前面。由於太魯閣蕃人經常在夢中被惡魔襲擊，難以安眠，因而生活戰戰兢兢的。他們認為會做惡夢，是因為死於非命者的靈魂，無法到達該去的地府，而迷失在宇宙中所造成的。如果在收成時做了惡夢，那麼好不容易成熟的穀物，將會被原封不動地擱置在那，讓它腐爛，這樣將使得蕃人失去糧食。而家中有人去世時，死者的所有物品都將被埋掉，或是棄置，這些甚至是必須好幾個月才能編織成的衣物，卻因為迷信而毫不吝惜地捨棄，相當的可惜。為了去除迷信，使他們不再因惡夢而放棄穀物，且敢安心地穿上死者遺留下來的衣物，同時藉由地藏王引導死者的靈魂，使之不至於成為生者的惡夢，因此，永井國次郎等人將地藏王的信仰介紹到蕃社。<sup>43</sup>

埃卡多散社的地藏王菩薩，是曾任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北埔農場翻譯，兼會計主任嘉村忠吾在赴任時所建立的，因為當時在附近的太魯閣族並沒有神、佛的信仰，為使他們精神有所寄託，嘉村忠吾乃跟研海支廳（大正9年，1920，由新城支廳與內太魯閣支廳合併）支廳長助廣三郎及花蓮港廳廳長江口良三郎商量，而獲得贊同募款興建的。<sup>44</sup>據說在日本當局的輔導之下，太魯閣族人對地藏王或是不動明王祈求生病痊癒者，或者以農作物收成的初穗祭拜神佛者逐漸增多。<sup>45</sup>

而武士林社（ブスリン，秀林鄉秀林村）也於大正13年（1924）12月23

---

43 佐山融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紗績族調查報告書》後篇（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頁26-27。

44 在山口政治等編著的《東臺灣太魯閣小史》一書中，則是記錄其建立於大正11年（1922）（山口政治、富永勝編著，《東臺灣太魯閣小史》（德島板野郡：花蓮港新城北埔會，1991），頁61-64）。

45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頁34；佐山融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紗績族調查報告書》後篇，頁27-29。



日，由社眾負擔全部經費，建立「武林祠」。<sup>46</sup>但在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的記錄中，並未見到關於它的記錄。它的興建，據說是因為蕃社遭逢大的暴風雨，使得部落重創，但埃卡多散社卻一點災害也沒有，因為該社有地藏王菩薩保佑的緣故，因此，武林社全社熱烈地希望建立武林祠。其後，因為神祠的位置偏南邊，且位於低地上，加上祠屋腐朽不堪，因而遷移新址，並於昭和 12 年（1937）11 月 10 日完成改建。<sup>47</sup>

由於日本當局認為這些神佛的設置，對於宗教感化具有很大的效果，因此，在大正 12 年（1923）為了建立全太魯閣族各社的鎮守之神，由永井國次郎等 49 名作為氏子（祭祀同一氏族神地區的居民）代表，提出正式設立的申請，於太比哆社興建「佐久間神社」。<sup>48</sup>1 月 28 日，日本當局舉行「第一回例祭」，當時被動員參拜的太魯閣族人達到 1500 名。<sup>49</sup>

12 月 8 日，舉行神社的「鎮座祭」，為了參加祭典，前一日花蓮港守備分

46 但在《臺灣日日新報》上記為「武林遙拜所」，其完成時間在大正 15 年（1926）12 月（〈花蓮港廳下一萬四千餘の全高砂族移住完了、本島理蕃史に輝く足跡〉，《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20 日）。

47 〈花蓮郡ブスリン社〉，《理蕃の友》第 7 年 9 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8。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4。

48 這座神社乃太魯閣地區的警察，為紀念佐久間總督的豐功偉業，利用公餘之暇，費時數年所建造，一方面提供太魯閣山地警察精神方面的慰藉，一方面也養成蕃人敬神的觀念。根據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的記載：「……爾來這些蕃族將大將稱為神，非常威服於他，尤其在研海支廳的蕃地警察官，非常仰慕大將的偉績。為了能夠永遠傳頌其偉業，同時作為居住在研海支廳的鎮守者，為了祭祀其靈魂，因此，選擇在原內太魯閣支廳所在地太比哆社，由當地服勤的警察、職員，利用職務之餘暇準備。……由永井國次郎（第一任研海支廳長）等四十九名作為氏子代表，提出設立的申請。同年十一月八日，由指令第一三九二四號獲得許可，得以營造。其本殿、拜殿、手水舍（洗手臺）、鳥居，於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竣工，施工費 749 日圓 15 錢，全部由原內太魯閣支廳警察、職員捐獻。社務所由廳下募集捐款，施工費是 546 日圓，於大正十三年一月十日竣工。……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舉行鎮座祭，廳下官民及多數蕃人前來參拜……。」（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132-134）。

49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頁 33-34。





▲太魯閣蕃地的第一座神社—佐久間神社

翻拍自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臺灣救濟團，1933）。

遣隊大隊長、臺灣銀行辦事處主任，及主要官民十餘人、山地警察及家屬約 100 人、蕃童教育所學生 400 餘人、一般蕃人 1300 餘人，先行集合於太比哆。8 日當天上午 9 點，開始莊嚴隆重的祭典儀式；11 點結束。祭拜時，蕃人供奉陸稻、小米、玉蜀黍、豆類、稷、蕃薯、芋頭、蔬菜、柿子、桔子，參拜後並分食祭神酒。<sup>50</sup>雖然參與者有些是被動員而來，也不一定真的如同日本當局所宣傳的「生活安定，步入生業正軌，感念總督恩德……」，但其規模之大，在蕃地實屬罕見，由此也可見到警察控制及動員力量之大。大正 15 年（1926）1 月 28 日第三次例祭時，參加的官民高達

50 吳萬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4 卷，頁 450-451。



250 人，蕃人則更達到 1863 人。<sup>51</sup>

#### 四、日治末期太魯閣族人教育的演變 (1931-1945)

「霧社事件」對全臺灣的理蕃政策帶來大的衝擊與改變，使日本當局更加地積極，重新思考對蕃人、蕃地的認識及控制，並更加地監督與強化各項教化工作及自助團體。

「皇民化運動」時期，太魯閣族與臺灣其他各族群相同，在教育所警察及公務員等的輔導與監督下，進一步強化精神方面的教化，及各項自助團體；而「國語」（日語）普及，成了這個時期的重點工作。進入「太平洋戰爭」之後，在當局、媒體、警察、各種自助團體等的運作之下，支援戰爭成了重要的工作。

即使面臨戰爭狀態，日本當局仍沒忘記對原住民教育進行規劃。而在「高砂義勇隊」等的戰爭動員狀態下，日本當局更把握各種機會宣傳與教育，以使教育所的蕃童與部落中的其他人，能因應國家的需要，於各個角落與時機中接受動員。

##### （一）「霧社事件」之後蕃地撫育政策的強化

昭和 5 年（1930）10 月 27 日，臺中州能高郡霧社（南投縣仁愛鄉）的西賽德克人爆發大規模、激烈的抗日行動。「霧社事件」對日本當局而言，無疑是個當頭棒喝，在這個「模範」蕃社中，竟發生如此大的動亂，因此，事件之後

---

51 吳萬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4 卷，頁 861。



石塚英藏總督引咎辭職，改由太田政弘接替。

太田總督上任後，於昭和6年（1931）12月28日提出《理蕃政策大綱》，希望藉此對之前出了問題的理蕃政策進行根本的改造，及作彌補的工作。<sup>52</sup> 這個大綱成為之後理蕃主事者所遵守的綱領及指導座標，<sup>53</sup> 也被稱為理蕃警察官之「理蕃の憲法」。<sup>54</sup>

為加強教化與控制原住民族群，太田總督在理蕃課中設立監察制度，配置從事地方監察之警視2人、教育指導督察之視學官1人。<sup>55</sup>

明治37年（1904）以來，日本當局在蕃地建立蕃童教育所，由警察負責蕃人初等教育的推展。由於體認到蕃人教化只靠蕃童教育來施行，畢竟很難收到大的效果，因此，也獎勵在各部落設置頭目勢力者會、家長會、青年

52 《理蕃政策大綱》的八條大綱如下：1.理蕃乃以教化蕃人，圖謀其生活安定，一視同仁地沐浴於聖德之下為目的。2.理蕃乃對蕃人正確的理解，及以蕃人的實際生活為基礎，以樹立其方策。3.對蕃人應待之以誠信，並懇切地加以引導（理蕃當事者應勵行「信賞必罰」主義，以使其明白國家權力之所在）。4.蕃人的教化，乃矯正其弊習（不良的習俗），培養良好的習慣，致意於國民思想的涵養，重視其實科教養（教育、修養），且於日常生活中授與簡單的知識為著眼。5.蕃人經濟生活的現狀，雖然以經營農耕為主，但概略為輪耕，其方法極為幼稚，將來應更進一步獎勵集約式的定地耕，或是施行集團移住，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態，同時致力於謀求其經濟的自主獨立。而關於蕃人的土地問題，必須最為慎重，以期不至於壓迫到他們的生活條件。6.理蕃關係者，尤其在現地的警察官，要任用具有沈著厚重精神的人物，必須給予優厚的待遇，不隨意地變更其駐地，乃屬於「人物中心主義」，以致力於理蕃效果的永久確保。7.修築蕃地的道路，以圖謀交通的便利，並期望撫育教化徹底普及。8.講求醫藥救治醫療的方法，以減輕蕃人生活的苦患，藉此而為獲得理蕃成效之一大助益（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大綱二關スル件》，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第7393，文號14，第1卷（昭和6年，193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頁323-343；〈建て直された理蕃政策の大綱、廿八日總督から各州知事、廳長に示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2月29日）。其實這些都是以往就該實行，或是已經執行的政策，如今又被重新提起，表示之前都未確實地實施，也因此才會釀成「霧社事件」如此大的災難。

53 許賢瑤譯，中村孝志著，〈日本的高砂族統治—從霧社事件到高砂義勇隊〉，《臺灣風物》42卷4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55。

54 近藤正己，〈「理蕃の友」解題—「理蕃政策大綱」から皇民化政策へ〉，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の友』別冊—解題・總目次・索引》（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6。

55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30期（臺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頁40-42。



會、婦女會、夜學會……等各種自助機關，致力於相互配合，以達成教化的目的。換言之，就是將教化從學校推廣到社會上去，以延續與擴大其效果。

但由於蕃人性情單純且頑固，不容易改變其殺伐之氣，一旦情緒被激起來，即欠缺抑制的理性，容易產生無法預知的莽撞、輕舉妄動，甚至是發生嚴重的災害。因此，對於平常接觸蕃人者，日本當局一再叮嚀其必須注意這點，警備、警戒要嚴格勵行，同時關於授產、教化及其他撫育設施的經營，必須參酌蕃人的心性、舊慣，觀察蕃情的推移狀況，以其現實生活為基準，逐漸加以推展。由於各族群、各蕃社的心性、習慣都不一定相同，因此，必須注意適應其特異性來推行。

對蕃人的撫育，並非容易之事，但過去對於蕃人的設施經營，並未脫離警備、警戒的範疇，因此，除開蕃人唸的公學校之外，各蕃童教育所乃由警察直接從事初等教育。而在負責撫育之外，對這些直接面對蕃人的警察之指導與監督方面，乃接受來自總督府及地方州、廳警務系統的指揮。原本對於蕃人、蕃地具體的根本方針樹立方面，在本島的理蕃及蕃地開發上，即屬於重要問題，因此，日本當局於昭和5年（1930）度更增置職員，並進行實地調查。在調查完成之際，也見到關於蕃人、蕃地各種方針的確立。有鑑於理蕃的沿革及現狀，關於蕃人撫育方面，日本當局認為仍依過去，由警務系統來運作比較合適。

然而這些從事蕃童教育的警察，大體上欠缺教育方面的知識與經驗，雖有必要在教務方面經常給予特別的指導與訓練，但因之前各地方配置視學（督學、視察）的編制員額很少，不只沒有餘力從事監督指導，而且因為警察配置系統的不同，不得已必須由警部、警部補來執行，一方面他們得執行一般的警察事務，一方面又得擔任指導監督的工作，如此，在與蕃人「進化」上有密切接觸擔任教育的警察方面，欠缺適切的指導監督機關，對蕃人教化上





將很難獲得實際效果。因此，於昭和6年（1931）度，總督府警務局增員配置視學官1人，同時也在地方廳增員視學6人，於管轄人數眾多的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四州的警務部理蕃課，及臺東廳、花蓮港廳的警務課理蕃係各配置1人，在總督府視學官的統一指導監督下，經常巡視轄區內的蕃童教育所，希望藉此對教材及教育方法的改善、教育擔任警察的指導訓練等能夠周密，同時也希望藉此圖謀各種自助機關的發展、振作，於蕃人教化上不再產生遺憾。<sup>56</sup>

昭和7年（1932），日本當局正式創立蕃人蕃地的視學制度，在各州、廳設置視學，銳意指導改善，以振興教育之風氣。<sup>57</sup>爲了理蕃教育的革新，總督府於11月10日至12日召開了第一次的「理蕃視學事務打合會（商討會）」。期望全體職員能體察《理蕃政策大綱》的宗旨，各種設施能夠完全體現教化精神，同時在教育、教化的場合，必須以蕃人的實際生活爲基準，漸漸地改善，以使蕃人衷心地悅服於「皇化」。

在教育上，必須在堅固的方針下，樹立周密的計畫。視學本身必須致力於與教務有關的研究調查，而在實地指導時，應避免抽象的議論及批評，並與教育擔任者及其他相關者一起，於教育、教化實質的提升方面躬親實踐。

會中並提出今後蕃地教育必須特別研究調查的事項，包括關於蕃地蕃人教育教化的制度、方法、經費、設備、教育擔任者素質之改善與指導、兒童就學、蕃童畢業後的處置，及教化救恤事業的改善等。同時要獎勵教育所的實科教育（以實用爲目的的學科，包括作物種類、合適品種的選擇、耕耘、

---

5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676-678。

57 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統治概要》（臺中：大社會文化事業出版社，1999），頁137；〈理蕃視學事務打合會〉，《理蕃の友》第4年6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5。本文參考者爲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11。



栽培、施肥及收穫物的處理等）、涵養蕃童具備勤勞精神、磨練產業的技能，並圖謀蕃人衛生狀態方面的提升。

而關於蕃人子弟進入上級學校部分，則有趨於保守的現象。在「打合會」中提到：「在蕃人子弟進入上級學校方面，鑑於過去的實際成績與蕃地現狀，必須相當考慮，目前除了特殊的場合之外，應注意不要胡亂勸誘獎勵進入上級學校。」<sup>58</sup> 這個改變應該是跟「霧社事件」中接受菁英教育的西賽德克青年花岡一郎、花岡二郎於事件發生前，並未發揮預警功能有關。

視學制度設置以來，雖然在蕃人教化方面有大的成效，但關於教育擔任者的素質改善、教育所及宿舍的設備、教授用品的整備及其他教育方法等，還需要進一步的探究，因此，總督府又於昭和 10 年（1935）5 月 21 日至 26 日，召開第二次的「理蕃視學事務打合會」。

在第二次的「打合會」期間，提醒各職員注意對蕃社改善先鋒的男、女青年的指導，強調勿流於形式，或是過於偏向智慧方面，應注意對他們生活方面的全面指導；並於國語（日語）普及的問題上，講求種種的獎勵法；必須注意關於一般蕃人指導上，具備人格及力量的「先覺者」的指導；注意兒童教育與各種自助機關的縱橫關係，以樹立恆久的教化設施計畫，以免因當地職員更迭，而使得教化設施變更，導致蕃人指導上產生遺憾；必須讓蕃人瞭解皇室的尊嚴與國體觀念，注意運用御真影（天皇畫像）、菊花御紋章（皇室徽章）、國旗，以進行教育。另外，必須注意蕃人「陋習」的改善。而在理蕃上及學術上具有相當價值的古蹟、紀念物、藝術品，已經毀損、散失者不少，關於此等事物，希望能更進一步地注意，將其本質與沿革加以研究整理保

---

58 〈第一回理蕃視學事務打合會〉，《理蕃の友》第 1 年 12 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2。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5-6。



存，並致力於國語（日語）普及真實狀態的調查。

最後在「打合會」上也提出希望事項。理蕃課提出關於《理蕃の友》刊物，希望能注意其內容。而各州、廳也提出一些希望事項，包括：振興女子實科教育、分配社會教育費預算、神社祭式（祭典）講習、補習科及社會教育所、教育擔任者講習、觀光費增加金額方案、理蕃視學及教育擔任者的旅費編入教育費、教育擔任者增員配置、設置女子青年團幹部指導講習所、分配視學指導旅費、設置教育擔任者養成機關、制定蕃人教育令、視學制度的確立運用、國語（日語）普及、教課書與掛圖等的編纂、優遇教育擔任者、關於教育所及其附屬建築物、建設蕃人無料（免費）宿泊所等。<sup>59</sup>

從以上的「打合會」中，可以瞭解視學官員所關心的事物，主要是蕃童教育所的教育狀況與設施、教育擔任者的素質與指導等的改善。另外，也關心社會教育的部分，注意各自助團體與教育所的縱橫關係，關懷男女青年團，希望能從中輔導，使其確實發展。國語（日語）普及，是當時重要的課題，其所關心的是真正的成效。而皇室等尊嚴及國體部分，是必須強化的，希望藉此對蕃人精神教化方面落實，使他們真正成為「忠貞」的臣民。

除開視學官的設置之外，為了加強南、北二區山地「蕃務監督區」的功能，日本當局於昭和 12 年（1937）增加警視 1 人、警部 2 人，對全臺蕃地勤務警察嚴加監督、指導。<sup>60</sup>視學官與監察官兩個系統的結合運用，可說是刷新理蕃警政最具體的措施。

## （二）蕃人青年團的教育與訓練

對於臺灣的漢人及原住民族群而言，青年團都是外來的經驗，只不過在

59 〈理蕃視學事務打合會〉，《理蕃の友》第 4 年 6 月號，頁 11-12。

60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44。



原住民社會中，對於青年的指導與訓練，有其特殊的傳統，因而日本當局將傳統原住民部落中存在的青年訓練機制，移接到由日本警察或公學校教師指導的青年團，並給予團體制服，以炫耀其特殊身分，滿足其虛榮心。甚至日本當局挑選親日青年「先覺者」擔任頭目、社長等部落的基層幹部，<sup>61</sup> 意圖將日本當局的影響力深植到部落當中。

由於這些「先覺者」的一舉一動，直接影響到蕃社的蕃人，因此，在第二次的「理蕃視學事務打合會」中，提到對他們的指導要詳加謹慎。為了拉攏青年團的「先覺者」，總督府更在昭和 10 年（1935）10 月主辦「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紀念活動時，召開第一屆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總督府期待於青年團幹部的，乃是在蕃社中培養對其施政給予支持的一批人，使他們作為「先覺者」起而行動，對其族人指導、誘掖。<sup>62</sup> 會後，官方正式使用「高砂族」的新名稱。

蕃人青年團是日本當局最重視的改造原住民族群之社會教化機構。昭和 5 年（1930）9 月，總督府以訓令第 72 號，發佈關於漢人的〈臺灣青年團訓令〉與〈青年團設置標準〉；「霧社事件」之後的隔年（昭和 6 年，1931），再發佈〈蕃人青年團訓令〉。之後則以訓令為基礎，將過去原住民部落的青年會改成青年團，於州郡層級則設置「聯合青年團」，以統制各單位的青年團，謀求青年團的「官製化」（由國家製造）。由於這些訓令的發佈，決定了既有官製青年團的發展方向，也成為向尚未組織青年團的區域普及的原動力。

61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45-146。

62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に於ける石垣警務局長訓示—十月二十九日於警察會館—〉，《理蕃の友》第 4 年 11 月號（博覽會記念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5。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1-2。



昭和6年（1931）發佈的〈蕃人青年團設置標準〉<sup>63</sup>如下：

1. 宗旨：青年主要以修練身心、啓發培養智慧品德，成為忠良的國民為其宗旨。
2. 指導要項：
  - (1)涵養國民精神，致力於提升品格。
  - (2)養成公共心、陶冶公民的性格，並且振興服務公事的習慣。
  - (3)培養自律的精神，並馴致（養成）獨立生活的習慣。
  - (4)研究提升實際生活必要的知識技能，並獎勵勤勉力行的風氣。
  - (5)重視清潔，增進健康，並且謀求衛生思想的普及。
3. 名稱：青年團的名稱，在男子稱為○○青年團，女子則稱為○○女子青年團。
4. 設置區域：青年團的設置區域，乃根據教育所或公學校的通學區域，但依據地方的狀況，可以在一社其他適當的部落設置分團（有時也稱為「青年會」）。
5. 團員資格及年齡：青年團團員大體乃以其設置區域內初等教育畢業者，或是雖非初等教育畢業者（準初等教育畢業者），但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所組織而成。<sup>64</sup>但因地方的情況，暫時不依此標準也可以。
6. 幹部及指導者：於青年團內設置團長、顧問及指導者。團長乃對青年有深厚信用與人望者，且其具有作為青年團實際指導者的見識與實行的能力；顧問乃具備見識與德望，並可助長青年團健全發展的適當人物；指導者則

63 橋本白水，〈蕃人教育改善私案〉，《東臺灣研究》第8年第79編（臺北：東臺灣研究會，1931），頁35-39。

64 關於年齡限制部分，因為部落不同，情況也有一些差異。大多是以20歲為限，但也有超過25歲者。



以教育的擔當者，或是由其他適合者擔任。

7. 經費：原則上青年團乃以團員的勤勞收入充當經費，但也可以由各種團體或個人協助，或者是捐助。
8. 點閱召集：以一個月兩次點閱召集為原則，或依地方情況另外規定。

當然，這只是參考標準，各部落依其狀況會作些微的調整。訓令發佈後，各地原住民青年很快就組成青年團。但不管是在漢人也好，原住民也好，在青年團設置的宗旨方面，都規定其為「培育忠良國民的修養機關」。再者，各地方蕃人青年團成立的目的，規定其「致力於保持蕃社的安寧秩序、習俗改善、養成共同心、增進福利。」從這個規定，也可以窺見總督府規劃擬定青年團政策的意圖。

宗旨所謂的「忠良國民」，就是要成為良好的日本人；「修養機關」，指的是對臺灣各族群青年灌輸皇國民思想與精神的養成機關；再者「習俗改善」，就是透過青年團謀直到臺灣社會基層的日本化。總之，集落（村落、部落）的官製青年團成立後，期待原住民青年作為集落教化的核心，擔負活動的工作與角色。<sup>65</sup>換言之，就是總督府利用年輕人推進全臺灣的日本化。

當時在奇萊及其周遭地區的蕃人（高砂族）青年團、女子青年團，大多分佈在太魯閣族居住的部落。<sup>66</sup>當時男子稱為「青年」（せいねん），女子稱為「會員」（かいいん）。為了強化監督與訓練的執行，青年團有一套上下層

---

65 宋秀環，〈日本統治下の青年団政策と台湾原住民—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植民地人類学の展望》（東京：風響社，2000），頁131-133。

66 例如：九宛青年團、太比哆青年團、武士林青年團、武士林女子青年團、銅門青年團、銅門女子青年團、富世岡女子青年團、埃扶南青年團、立霧（得其黎）女子青年團、西拉岡青年團、三棧青年團、新城青年團、巴支岡青年團、蘇哇沙爾青年團、埃卡多散青年團、塔烏賽青年團、塔烏賽女子青年團、西拉克青年團、巴托諾夫青年團、姑姑仔青年團、榕樹青年團、陀優恩女子青年團、塔卡杭青年團、普拉腦青年團、佐倉青年團、沙卡當青年團、山里青年團……。同一部落的青年團與女子青年團，則往往合稱為「○○青年團」。



級的隸屬系統。

以奇萊地區的太魯閣族為例，它的上級組織是花蓮郡聯合青年團、花蓮港廳聯合青年團、臺灣聯合青年團、大日本聯合青年團；其下，則再依各個部落成員，分成數個「青年會」。因此，形成大日本聯合青年團→臺灣聯合青年團→花蓮港廳聯合青年團→花蓮郡聯合青年團→○○青年團→○○青年會的上下統制關係。花蓮港廳於昭和 8 年（1933）制定〈青年團規約標準〉，昭和 13 年（1938）5 月 22 日成立「花蓮港廳聯合青年團」。<sup>67</sup>

而被日本當局集團移住遷往鳳林郡（長漢、馬里勿、埃扶南）、玉里郡（山里）的太魯閣族，在○○青年團的上一級改成「鳳林郡聯合青年團」、「玉里郡聯合青年團」。

關於太魯閣族，日本當局認為他們在青年的修養及鍛鍊方面有值得誇耀的組織與沿革，但似乎比較保守（退縮），欠缺進取的氣息。而蕃童於四年制的教育所畢業之後，一旦回到家庭接觸到傳統勢力之後，經常使得日本當局所給予的教育成效大打折扣。因此，日本當局認為太魯閣族青年的指導教化，不只是單從教育所來助長教育的成效，對於其生活的改善、達成其進步方面，也具有重要的意義，因而在各部落設置男、女青年團（會）。

當時青年團的年輕人幾乎都能夠講日語，但老人們就大多只能說他們自己的族語而已。語言往往能影響認同及思考，因此，受過日式教育的青年們，較能接受日本式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對於日本宗教的接受度也較高。

在此以武士林社的青年團為例，來看當時青年團在部落內的運作狀況。

武士林社有男子與女子青年團，早在〈蕃人青年團設置標準〉發佈之前的昭和 3 年（1928）就已經設立。由於其成績良好，到昭和 13 年（1938）時，

67 宋秀環，〈日本統治下の青年團政策と台湾原住民—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頁 150-151。



已被理蕃當局表揚為優秀團體6次，當時，男子團員有82名，女子團員有40名，他們在社內相當活躍，據說是該社繁榮的基礎。

當時青年團的活動，以社民的敬神崇祖、國語（日語）普及為開端，進而將其輔助活動擴及到神祠的遷移、改建、共同基地的設置、教育所的改建工事、蕃社內的美化作業、道路開鑿、國道（公路）擴張補修，及耕地區劃的整理方面。<sup>68</sup>在社內的每一項工作，他們幾乎都參與。

男、女青年團都是由當地駐在所的警察負責指導，這些警察原本就是他們在教育所時期的老師，比平地的老師更加嚴格。其指導重點放在國語（日語）的磨練、「皇民」的鍊成，及致力於體位的改善、常識的涵養、規律的訓練、產業及家政智能的學習、生活的改善、公共服務、警防訓練等各種涵養。

為了傾注全力於青年團的指導，花蓮港廳更於昭和8年（1933）制定〈青年團規約標準〉，並定時進行校閱，以確定訓練的成效。<sup>69</sup>到了昭和16年（1941）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日本當局有鑑於在志願兵或是高砂義勇隊參與方面，原住民青年的責任愈來愈大，為了強化這些青年層的教養訓練、增強戰力，各州、廳更設置「高砂族青年修練所」，<sup>70</sup>以期徹底完成青年的修練，必要時為日本帝國效命於沙場。

另外，為了延長青年的訓練與教化成果，並拉長警察對青年的控制，警務局的視學官橫尾廣輔更呼籲成立青年團第二部，也就是「壯年團」。<sup>71</sup>他把

68 〈花蓮郡ブスリン社〉，《理蕃の友》第7年9月號，頁4。

69 〈青年團檢閲盛大に舉行（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8年11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9。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6。

7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18-19。

71 橫尾廣輔，〈蕃人青年團の指導に付て〉（二），《理蕃の友》第2年8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3。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4；橫尾廣輔，〈青年團の二部制に付て〉，《理蕃の友》第2年10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3。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4。





二十歲以下的青年編為「第一部」，二十歲以上三十乃至三十五歲為「第二部」。其中，第一部乃作為教育所畢業青少年，畢業之後的修養機構；後者則是完成第一部的修養訓練之後的青壯年，修養奉仕（服務）及生活訓練的機關。至於其是否徹底施行或成效如何，並未見到相關的資料與數據，但橫尾意圖增加及延長警察對部落的控制，是非常明顯的。

### （三）加強授產效果的富世岡農業講習所與產業指導所

為了改善各原住民族群的生活條件，日本當局加速授產工作的進行。在原住民族群授產上的指導機關方面，包括農業講習所、產業指導所、指導農園及苗圃等。

由於太魯閣族等山地原住民兒童，在蕃童教育所畢業之後，想要進入上級學校者有增多的趨勢，但太多的蕃童資質、實力無法長期地勉力向學（事實上，具備的條件也較為落後，只有四年的簡單教育，很難與漢人或日本人競爭），因此，為了圖謀在各山地部落養成堅實的農民，以期漸漸地改善他們的實質生活，因而計畫於全臺各州、廳設立農業講習所，於教育所的畢業生當中，選拔身強體健、思想堅定者，收容於宿舍居住一年，以實習為中心進行指導訓練。<sup>72</sup>

日本當局認為太魯閣族等山地原住民的傳統農耕方式，極為原始及幼稚，為了充實其生活內容，首先，不可避免地必須要改善其農耕方法，而且由於他們「智能不足」及因襲「固陋」，不易期待他們在農耕方法上有很好的效果；若要真的達到改善，那麼養成體會瞭解現代農耕方法的指導人物，將是當務之急。因此，日本當局選拔蕃童教育所畢業 17 歲以上的男孩子、有成為將來部落中堅人物素質的人，對他們實施教育，以「晴耕雨讀」、白天實習

---

7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6。



晚上學習學科的方式，學習農耕的方法。他們在物質、精神兩方面，都受到嚴格的訓練，畢業之後即回到自己的部落，日本當局期望他們成為蕃社指導開發的先驅。

在全臺農業指導所當中，最早設立的就是花蓮港廳研海支廳下的富世岡（ブセガン，秀林鄉富世村）農業講習所，它設立於昭和6年（1931）4月1日。<sup>73</sup>由於成效不錯，其後日本當局更在臺北州蘇澳郡南澳（宜蘭縣南澳部落，昭和10年4月8日成立）、新竹州竹東郡千代ノ臺（新竹縣尖石部落，昭和9年4月10日成立）、臺中州能高郡霧社（南投縣仁愛鄉霧社，昭和10年4月1日成立）、臺南州嘉義郡ラウヤ（昭和11年4月25日成立）、高雄州屏東郡サモハイ（昭和9年3月25日成立）、臺東廳關山郡ハイトトワン（昭和11年5月22日成立）、臺東廳臺東郡大武（昭和16年2月12日成立）等地開設。

富世岡農業講習所收容人員有20名，乃從花蓮港廳各支廳的山地部落精選優秀的教育所畢業生（包括太魯閣族與布農族，第一期只有兩位布農族學生），並由4位教員擔任教育的工作。其受訓期間為一年，以水田、旱田等的耕作，及園藝、飼畜、林業等為主，並以實習所生產者全部能夠自給自足的經營作為目標。而它的特色，乃一方面使受訓的原住民親近（愛好）土地，一方面又實施農業教育與國民的訓練。<sup>74</sup>

根據鈴木質於〈理蕃及理蕃人〉一文中，對富世岡農業講習所近況的介紹，他提到講習所以農業為本位，從吃飯到穿衣完全是公費。其教育時間乃早上5點起床，接著直到11點是體操及修養課程；中午休息兩個小時，下午

73 花蓮港廳研海支廳所設立的富世岡農業講習所及產業指導所，是臺灣最初的理蕃農業機關（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846）。

74 大形太郎，《高砂族》（東京：育生社弘道閣，1942），頁222-22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79-80。





兩點開始到傍晚是實習，在田地中種植落花生、蕃薯……等作物；晚上 7 點到 9 點則上國語（日語）、算盤、修身、農業相關知識……等學科。從早到晚，據說有著農家（農民）的氣氛，而且老師與學生都很努力、認真。

而在短短四個月的教育之後，在返家探親時，這些學生的言行舉止據說有了很大的轉變，能將講習所的教養無遺憾地表現出來。相對於一般蕃人，學生養成勤勞與禮讓的習慣，其在日語表達的進步方面尤其顯著。回鄉期間對於接觸到的人，也都能以確實的禮儀對待他們。他們返鄉幾乎沒有休息，就急著幫忙做家事，他們的禮貌與勤勉的樣子，使親友及部落的人對他們產生非常大的好感。而對於部落的不清潔及未整理，他們也興起想要整頓的念頭；而接觸到傳統的農耕方法，也覺得有些幼稚。對於耕地未加以整頓，像是耕地的邊界無任何障礙，卻規劃得彎彎曲曲的，或是耕地中央有石頭墳墓的情況，及一般人厭惡勞動方面，他們都希望能夠將此怠惰的風氣終止。其中，洛韶社來的パイダンヤヤボン在返鄉時，還前去參拜佐久間神社，並到太比哆教育所，與昔日的老師打招呼。<sup>75</sup>

雖然日本當局期待農業講習所的畢業生回到自己的部落之後，成為蕃社指導開發的先驅，但因年少者在部落中並無發言權，因此，往往發生無法學以致用的情形，<sup>76</sup>結果，農業方面又得由警察等加以指導。

此外，在指導農園方面，乃以數個部落為一個單位，指導其進步的農業技術，同時以發現合適的農作物作為目的。苗圃乃以昭和 6 年（1931）在臺東廳嘗試設立作為開端，其餘各地正式設置，則是在昭和 11 年度（1936）之後。

---

75 鈴木質，〈理蕃及理蕃人〉（一），《臺灣警察時報》第 42 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0），頁 7-8；鈴木質，〈理蕃及理蕃人〉（二），《臺灣警察時報》第 43 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0），頁 12。

76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頁 45。



日本當局在此等機關配置警手擔任職員，以指導原住民定地耕作及施肥、採肥，另一方面也指導其飼養家畜。另外，警察也指導原住民參與附近原住民的勞動、進行實際的訓練，由此所生產的種苗，則分配給他們，希望藉由這些訓練的農業種子人才，開發蕃地的農業。

爲了指導太魯閣族改善其作物、家畜、家禽……等，指導他們與增產繁殖相關的試作、試育，以及模範設備、種苗、種畜、種禽等的生產分配、其他與農林業的調查、試驗、指導相關的事情，因此，日本當局於昭和 5 年（1930）開始，也設立各種產業指導所，<sup>77</sup>與農業講習所共同成爲改善太魯閣族農業的根幹。

#### （四）蕃地神社的擴張

日治時期，日本人將其國內的宗教信仰帶進臺灣，並試圖在臺灣生根發展，其中之一就是神道信仰，並興建了大、小神社將近 200 座。

這些神社大致可以分爲兩大系統，一種屬於「國家神道」，受國家的支持與庇護，乃日本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爲了讓人民深刻感受到新體制國家的誕生，而施行的新政策與行政措施，將「國家神道」作爲日本正式的傳統。另一種，則是日本自古以來，因爲對自然的敬畏，慢慢發自於人民內心，所形成的民間信仰系統。<sup>78</sup>而「國家神道」隨著日本帝國國力發展及時勢演進之後，逐漸具有積極的侵略性與強制性，甚至希望藉由國家神道，來改變臺灣人的精神，以遂行戰爭協助。

在日本政府創造「國家神道」的過程中，許多神道的儀式及象徵被引

---

77 大形太郎，《高砂族》，頁 224-225。

78 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 1。





用、組成新的格式，或被賦予新的意義。透過神社的建築，傳遞敬神崇祖的精神，達到天皇神化、體現國家意識、穩固並統一民心的作用，<sup>79</sup>並隨著日本領土的向外擴張，國家神道在各殖民地及各角落，延續國家所賦予的任務。

最初，日本神社主要建立在平地的重要街庄，及日本移民村內，而且主要服務的對象是日本人。隨著對臺灣這塊殖民地的社會教化需求愈來愈高之後，慢慢地在漢人人數眾多的聚落，也出現神社及社。而在日本當局將控制力延伸至原住民族部落之後，日本神社也在蕃地中建立。

在蕃地的神社、社及祠，依據大正 12 年（1923）府令第 56 號〈縣社以下神社ノ創立移轉廢止、合併等ニ關スル規則〉」（〈關於縣社以下神社之創立、移轉、廢止、合併等規則〉），與平地的神社、社、祠同樣處理（待遇）。<sup>80</sup>蕃地中最早設立的神社，是大正 9 年（1920）8 月 25 日於宜蘭廳東澳嶺枕山北端鎮座的東澳祠，參拜者主要是泰雅族的南澳蕃。

過去花蓮港廳的神社，除了「縣社」花蓮港神社之外，都位於官營移民村內，而於大正 12 年（1923），在花蓮港廳的太比哆（タビト，今天祥）設立了佐久間神社，其主要作為太魯閣蕃地的守護神，屬於蕃地神社。其後在各原住民部落及蕃、漢雜居的聚落，也陸陸續續興建各式各樣的社及祠（表 2）。

像是太魯閣族的武士林社，在大正 13 年（1924）12 月 23 日，即由社眾負

---

79 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頁 1；蔡錦堂，〈第八十五回臺灣研究研討會演講記錄—日據時期臺灣之宗教政策〉，《臺灣風物》42 卷 4 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109。

8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3。

81 〈花蓮郡プスリン社〉，《理蕃の友》第 7 年 9 月號，頁 4；〈花蓮港廳下一萬四千餘の全高砂族移住完了、本島理蕃史に輝く足跡〉，《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20 日。其中，《臺灣日日新報》記為「武士林遙拜所」。



表 2：花蓮港廳神社及社一覽表

1.神社

| 神社名   | 社 格 | 祭 神                 | 例祭日   | 鎮 座 地         | 由 來                         | 備註              |
|-------|-----|---------------------|-------|---------------|-----------------------------|-----------------|
| 花蓮港神社 | 縣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28 | 花蓮郡花蓮港街米崙     | 大正 5.9.22 鎮座，大正 10.3.2 縣社列格 |                 |
| 吉野神社  | 無格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18 | 花蓮郡吉野庄字宮前     | 明治 45.6.8 鎮座                | 官營移民村           |
| 豐田神社  | 無格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25 | 花蓮郡壽庄豐田村字森本   | 大正 4.6.5 鎮座                 | 官營移民村           |
| 林田神社  | 無格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6  | 鳳林郡鳳林庄林田村字南岡  | 大正 4.6.6 鎮座                 | 官營移民村           |
| 佐久間神社 | 無格社 | 大己貴命、佐久間左馬太         | 1.28  | 花蓮郡蕃地太比哆社（天祥） | 大正 12.12.8 鎮座               | 紀念佐久間總督的太魯閣蕃地神社 |

2.社

| 社 名  | 祭 神                 | 例祭日   | 鎮 座 地                   | 由 來           | 備註                  |
|------|---------------------|-------|-------------------------|---------------|---------------------|
| 玉里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28 | 玉里郡玉里街玉里                | 昭和 3.10.22 鎮座 | 位於今玉里鎮西邊街山麓         |
| 高砂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28 | 花蓮郡平野庄歸化 259、260、277 番地 | 昭和 6.9.26 鎮座  | 太魯閣蕃地神社（今秀林鄉水源國小後方） |
| 瑞穗祠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25 | 鳳林郡瑞穗庄瑞穗村               | 昭和 6.10.25    | 今瑞穗鄉瑞北村三元宮留有部分殘跡    |
| 觀音山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2  | 玉里郡玉里街觀音山               | 昭和 6.11.2     | 玉里鎮松浦里宮前            |
| 織羅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1.3  | 玉里郡玉里街織羅                | 昭和 6.11.3     | 玉里鎮春日里              |



| 社名      | 祭神                        | 例祭日           | 鎮座地               | 由來             | 備註                              |
|---------|---------------------------|---------------|-------------------|----------------|---------------------------------|
| 壽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22         | 花蓮郡壽庄             | 昭和 8.10.21 鎮座  | 今壽豐鄉壽豐村中山公園                     |
| 新城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 花蓮郡研海庄<br>新城圓滿寺西陣 | 昭和 12.10 鎮座    | 今新城天主堂，其附近為控制太魯閣族部落之要衝          |
| 太巴塢祠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 鳳林郡太巴塢            | 昭和 12.11 鎮座    | 光復鄉北富村阿美族太巴塢社                   |
| 拔子(白川)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9.25          | 鳳林郡瑞穗庄<br>拔子      | 昭和 8.2.12 鎮座   | 今瑞穗鄉富源國小西北邊山地(客家與阿美族人的大聚落)      |
| タガハン祠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1.9          | 鳳林郡蕃地タガハン社        | 昭和 10.11.9 鎮座  | 太魯閣族移住蕃社塔卡杭社(或稱長漢社，今萬榮鄉明利村西邊山地) |
| 銅門祠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6.27          | 花蓮郡蕃地ムクムゲ社        | 昭和 11.6.27 鎮座  | 太魯閣族牟克牟奎部落(今秀林鄉銅門國小附近天主堂的斜後方)   |
| 太平祠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彌都波賣命 | 4.22<br>12.22 | 玉里郡タビラ社           | 昭和 10.12.22 鎮座 | 布農族部落(今卓溪鄉太平村)                  |
| カウワン祠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0.9          | 花蓮郡蕃地カウワン社        | 昭和 13.3.9 鎮座   | 太魯閣族九宛社(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景美國小後方山地)    |
| 大港口祠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 鳳林郡新社庄<br>大港口     | 昭和 12.10 鎮座    | 阿美族大港口社(豐濱鄉港口國小西北邊山地)           |



3. 攝末社<sup>82</sup>

| 社名                  | 祭神                  | 例祭日   | 鎮座地       | 由來           | 備註                          |
|---------------------|---------------------|-------|-----------|--------------|-----------------------------|
| 花蓮港神社<br>末社<br>佐倉神社 |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 | 11.11 | 花蓮郡花蓮港街佐倉 | 昭和 18 年仍在建立中 | 今花蓮市國慶里德興運動場馬路對面，屬於撒基拉雅族的部落 |

## 4. 遙拜所

| 遙拜所名   | 竣工時間                               | 備註                                     |
|--------|------------------------------------|----------------------------------------|
| 馬太鞍遙拜所 | 昭和 4 年（1929）2 月 10 日 <sup>83</sup> | 今光復鄉大馬村阿美族馬太鞍社（今光復國小附近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光復教會所在地） |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頁11、18、32-33、35-36；花蓮港廳，《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4年本，頁98。

擔全部經費，開始興建「武士林祠」，並於大正 15 年（1926）12 月完成。<sup>81</sup>到了「霧社事件」平定之後，全臺蕃地神社、社與祠的興建，更是如火如荼地推展。當然，這是因為日本當局刻意經營所造成的效果，一方面希望能夠教育原住民族，達到敬神觀念的昂揚；一方面也希望藉由國家神道的宗教教化，以培養、體會所謂的「皇國精神」，為國家、天皇效忠。

關於蕃地神社的設置與稱呼，根據大正 13 年（1924）4 月，總務長官以「總內第 1132 號文」，通達各地方長官的〈神社及社ノ取扱ニ關スル件〉（〈關於神社及社之辦理條款〉），其內容的第七條提到「關於在蕃地的神社或是社，適

82 原本日本當局希望能在平地推動「一街庄一社」的計畫，但因經費及維持不易，因此，慢慢改推動「一郡一社」。但在戰爭時期，經費、材料及負責神社事務的神官都極為欠缺，因此，日本當局另外推出在街庄設立「攝末社」的變通方案。「攝末社」是「攝社」跟「末社」，基本上在建築規模或是面積等，都沒有辦法像神社一樣；但它是神社的支社。「攝社」的祭神跟本社沒有關係，但有財產統籌的關係；「末社」跟本社的祭神是相同的，他們的財政也是統籌在一起的。日本當局用這種方式，來取代「一街庄一社」（蔡錦堂，〈第八十五回臺灣研究研討會演講記錄—日據時期臺灣之宗教政策〉，頁 121）。當時，花蓮港神社的支社是末社，因此，其祭神跟本社完全相同。





用神社或是社的相關〈府令〉」。而第八條提到「以蕃地撫育為目的，於官廳所直接經營的社，不需要任何的手續」。也就是說，為了教化撫育工作的達成，在神社的設置方面，賦予蕃地的理蕃人員相當大的彈性。另外，在第十一條，則又提到「於第七及第八條の場合，『社』之文字與蕃社的『社』不易分辨時，用『祠』這個字，讀作『ヤシロ』（神社）」。<sup>84</sup>因為原住民族群的部落，習慣上被稱為「蕃社」或是「社」，如果該地又設置神社，其上連結部落名稱時，容易在稱呼上發生混淆，因此，在蕃地的神社或是社，大多稱為「祠」，以示區隔。

「霧社事件」後，日本當局思考新的理蕃政策，希望加強對原住民族群的各項教化。因應上級理蕃當局的要求，在花蓮港廳於昭和8年（1933）10月13日，由庶務課長發佈「花教第1267號」，通達〈社、遙拜所ニ關スル件〉，內容主要說明兩件事：首先，「神社」與「社」雖有所差別，但在本質上是沒有差異的。另外，強調為了讓本島人、蕃人感受日本精神，誘發其對日本的感情，社殿及其他設施之規模必須夠大，且要完備。11月20日，總督府也公佈〈社、遙拜所ニ關スル件〉，規定「本令稱為社者，乃非屬於神社，卻又奉祀神祇而受公眾參拜者。」規定設立「社」，必須經總督府同意；其他非受公眾參拜，而具有「鳥居」等類似「社」的設施，不得成立。昭和9年（1934）9月18日，總督府再發佈〈神社建設要項ニ關スル件〉，更明確地規定「往後除了蕃地以外，不得新設置社。」等於在「無格社」之下，再添一級—「社」，並由蕃地神社專用，以表示與街庄級的神社有所區別，並強烈規定民間不得增設屬於民間信仰的新社，以免分散平地各街庄建造神社的財源。<sup>85</sup>

83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4年本（花蓮：花蓮港廳，1930），頁98。

8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神社及社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3），頁23。

85 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頁138。



當時位於進入太魯閣蕃地要衝的研海庄（新城村），其附近居民並不完全是太魯閣族人，聚落中有非常多的漢人與日本人，尤其是擔任理蕃相關事務人員的家屬，或是在立霧溪開採砂金的工人。由於其位置重要，雖然不是標準的蕃地，但「新城社」在昭和12年（1937）10月鎮座於研海庄圓滿寺的附近（今新城天主堂所在地），成為奇萊北邊相當具有規模與重要的「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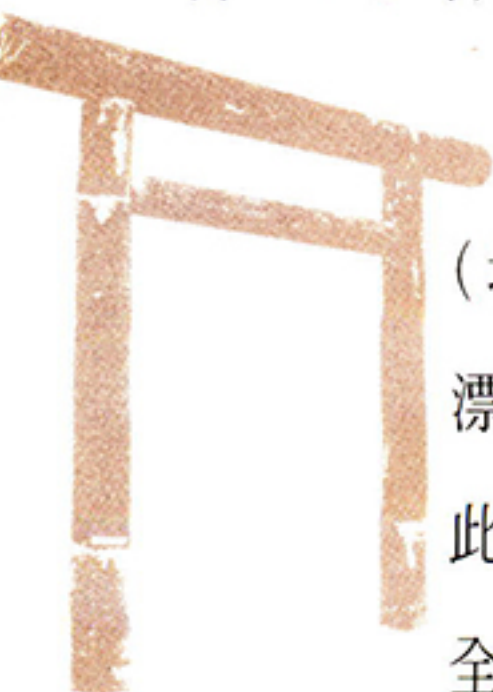
由於日本當局由上而下「鼓勵」（鼓動）蕃地建立神社，在此浪潮的慫恿之下，太魯閣族部落也興起一波設立神社的浪潮。

《臺灣日日新報》於昭和9年（1934）4月6日，刊載太魯閣族カウワン（九宛、加灣）社頭目ピワサオワダン向研海支廳提出申請建立神社的消息，內容提到：「在花蓮港廳下的主要蕃社幾乎都有神社，蕃人敬神之念正在提高。家住九宛社二番戶的頭目ピワサオワダン希望在社內建立神社，因而向研海支廳提出斡旋方案。其提及在鄰近のブスリン（武士林）、エカドサン



▲新城社 翻拍自林えいだい編，《臺灣殖民地統治史—山地原住民と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福岡：梓書院，1995）。





(埃卡多散)、サンサン(三棧, 秀林鄉景美村)等各蕃社, 每個都有宏偉、漂亮的神社來守護蕃社, 但自己的蕃社內卻沒有神社, 感覺非常慚愧, 因此, 希望本年度務必要建立, 同時也希望能夠盡力幫忙。此費用準備由蕃社全體來負擔, 由於芭蕉貨款即將進帳, 即使全部拿出來也無所謂, 因此, 其熱誠地請求務必要在十月左右建立。」<sup>86</sup>

至於頭目背後有沒有警察或者自助團體加以策動不得而知, 但在當時於蕃社內建立「社」(「祠」)的申請, 似乎已漸漸成爲一種運動。不過報導中的武士林、埃卡多散、三棧部落的神社, 並未登記在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的記錄中, 或許是因爲規模不大, 或未達到規定的標準, 因此, 在「神社及社一覽表」中, 只有見到「カウワン祠」(九宛祠)的登錄。而其建立的時間, 是在「皇民化運動」<sup>87</sup>正如火如荼展開的階段(昭和13年, 1938, 3月9日鎮座)。<sup>88</sup>建造「社」的當時, 利用很多民間、學生、青年團等的力量建造, 一方面讓他們提供勞力,

---

86 〈蕃社内に立派な神社を建立し度い頭目のピワサオワダンが研海支廳へ願ひ出づ〉, 《臺灣日日新報》, 1934年4月6日。

87 昭和11年(1936)9月, 小林躋造就任總督後, 在日本海軍「南進論」高揚的背景下, 揭示「內臺一如, 振興教育, 在維持現有農產業之外, 獎勵工業, 和平進出南方」為政策的主要項目。這個統治方針, 其後就被簡化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的口號。而其中最重要的, 是精神方面的武裝, 也就是「皇民化」, 其目的在於確保島內治安、對戰時體制的協力(協助), 及成為南進的尖兵。透過「皇民化」之後, 讓臺灣的各個族群精神自覺, 「化育成應該有的日本人」、「作為相稱於皇國臣民的人」, 進而可以使臺灣的所有住民, 在各方面動員起來, 並在全員一心、一致協力之下支援戰爭, 甚至是將生命奉獻出來, 為帝國的榮辱、存亡決戰於海外。「皇民化」乃希望在日常生活上日本化, 使臺灣各個族群都能具備日本人的教養, 因此, 「皇民化」也就是「皇國民精神強化」的簡稱(許佩賢譯, 近藤正己撰, 〈對異民族的軍事動員與皇民化政策—以臺灣軍夫為中心〉, 《臺灣文獻》46卷2期(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 頁190-192; 伊原吉之助, 〈台湾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湾(二)—〉, 收入中村孝志編, 《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 天理教道友社, 1988), 頁278-297、313)。

88 另外, 在太魯閣族得其黎社(立霧社, 秀林鄉崇德村)也有神社的遺跡殘存。目前在崇德天主堂的入口處, 可以見到從神社搬移過來的一對石燈籠遺跡, 而在崇德公墓上方原本神社的位置, 仍可見到被敲壞的鳥居底部。至於參拜道的階梯, 則仍有部分痕跡殘存。但在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的「神社及社一覽表」中, 也同樣沒有被記錄(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臺北: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1943), 頁32-33)。



體會對神社奉仕（服務）的精神；一方面也藉此涵養其敬神的觀念。

而在「皇民化運動」之前的昭和9年（1934），平地聚落有所謂「一街庄一社」或是「一郡一社」的運動，而在山地也熱烈地推動建立神社，藉此，日本當局以「國家神道」對原住民族群從精神上加以教化，希望能徹底將他們馴化成皇民，成為效忠天皇及日本帝國的子民。這段期間，花蓮港廳的原住民部落出現太巴塢祠、タガハン祠、銅門祠、カウワン祠、大港口祠等神社。其中，タガハン祠、銅門祠、カウワン祠，及昭和6年（1931）9月26日鎮座的高砂社，位於太魯閣族的部落中，擔負附近部落的社會教化重任。

透過警察、青年團等自助團體的推動，加上曾受過日式教育的青年、青少年對於生活（或說道德）的實踐，太魯閣族人在重要集會或是節日時，會被動員或自由前往神社參拜；而在部落或家裡頭，也會被鼓勵安置神棚、奉祀或裝飾「神宮大麻」（「大麻奉齋」），藉由這些社會教化的方式，日本當局慢



▲日治時期的銅門祠 翻拍自林えいだ編，《臺灣殖民地統治史—山地原住民と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福岡：梓書院，1995）。





▲銅門祠遺跡之一



▲銅門祠遺跡之二





▲高砂社鳥居  
原本位於水源國小後方，因妨礙交通而被毀壞。



▲高砂社殘存的石燈籠之一

慢地在精神上改造太魯閣族人。

到「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武士林及鄰近蕃社在「國家神道」的推展方面，據說已有相當的成效。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於昭和16年（1941）7月20日的記載：「……大麻奉齋方面，家家戶戶沒有遺漏，祭祀也確實地舉行，敬神思想也漸漸地旺盛……」，<sup>89</sup>在時代的氣氛中，他們逐漸地認同、奉行日本式的價值觀與道德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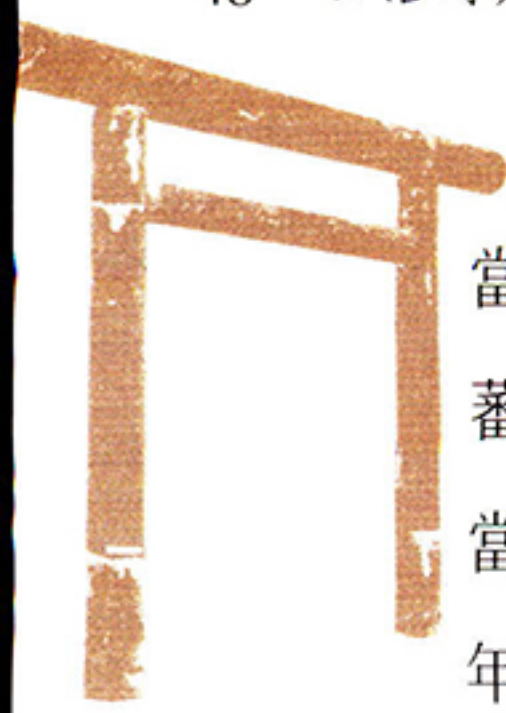
#### （五）國語（日語）普及運動

對於原住民族群的國語（日語）學習部分，從日本治臺之後，即成為日本

---

<sup>89</sup> 〈花蓮港廳下一萬四千餘の全高砂族移住完了、本島理蕃史に輝く足跡〉，《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20日。





當局教育的根本、傳統的方針。蕃童教育所雖然提供國語（日語）教育，但因蕃童教育的年限不長，回到部落之後又會受到傳統語言的影響，要達到日本當局的期望，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日本當局在山地對於一般青少年及不到教育所入學的人，將他們集中在官方設立的「國語講習所」中，並致力於國語（日語）教育的普及。

早在昭和2年（1927）9月，武士林社即著手設立「國語普及會」，是太魯閣族當中最早設立推動國語（日語）普及的蕃社。<sup>90</sup>昭和8年（1933）9月之後，武士林與三棧、蘇哇沙爾（蓮花池）警察官吏駐在所，爲了部落內青年教養與國語（日語）普及工作的落實，也舉辦「青年夜學會」，其後各部落陸續跟進。其授課科目，包括國語（日語）、修身、算術、衛生、農業、唱歌、國民精神涵養……等。<sup>91</sup>

這裡就以「銅門教育所」（秀林鄉銅門村）爲中心的夜學會爲例。其範圍跨兩個駐在所，轄區內有4個蕃社；由教育所的教職員（即警察及其家屬）分擔各個科目，除開週日之外，每天晚上七點至九點爲授課時間。在昭和9年（1934）時，會員數男104人、女51人，乃依照其教育程度，區分爲甲、乙、丙三組，並分成4間教室來授課。其中，更有每天晚上需走1里半（1里等於3.927公里）才能來上課者。其以國語（日語）普及爲主要目的，再適當地分配算術等其他科目。每週節數：國語（日語）四、算術二、修身一、農業二、

---

90 〈花蓮港廳下一萬四千餘の全高砂族移住完了、本島理蕃史に輝く足跡〉，《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20日。

91 〈青年夜學會開催（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2年11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3。本文參考者爲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12；〈青年夜學會の盛況（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2年12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3。本文參考者爲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11。



唱歌體操二、課外一，共計 12 個小時。其指導教化，乃希望將部落居民培養成善良的國民，因此，在國民思想的灌輸方面特別用心，像是利用天皇敕語的奉讀、「國民精神作興」週間的實施，以及在神嘗祭、臺灣神社祭、新嘗祭、國語演習會等機會來臨時，舉行儀式加以訓話，或是試著讓他們演講，使之有機會開口練習。<sup>92</sup>

而爲了女子青年的教化，花蓮港廳理蕃當局針對其實際生活的需要，於昭和 7 年（1932）開始，於山地各部落陸續舉辦「家政講習會」，其講習科目包括與修身有關的講話，及指導其國語（日語）會話、衛生、料理、裁縫、禮儀作法等。<sup>93</sup>換言之，理蕃當局希望藉由各種講習會的舉行，落實國語（日語）教育及各項教化，並持續進行授產相關工作的推動。

到了昭和 8 年（1933），日本當局制定〈國語普及獎勵規定〉；<sup>94</sup>昭和 11 年（1936）7 月，更正式大力地推動國語（日語）普及運動，總務長官下令各州廳依據〈高砂族國語講習所規程準則〉，於山地部落設立「國語講習所」，其授業大多在夜間，教師幾乎都是由警察來擔任，利用教育所、駐在所，或是其他建築物，將教育所畢業生及不就學者，分成二部以分別教授，<sup>95</sup>以使得國語（日語）教育的效果能夠延長。各地甚至舉辦「國語演習會」進行演講比賽。

另外，日本當局也透過「國語章」的頒發，來鼓勵國語（日語）運動的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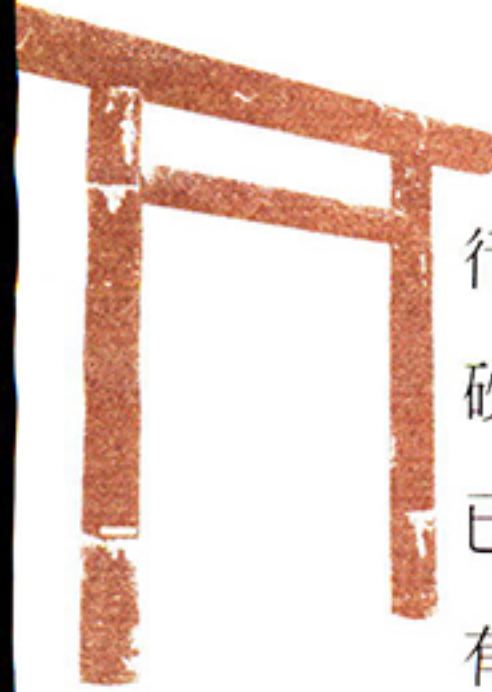
92 渡邊晃映，〈夜學會の狀況（銅門教育所）〉，《理蕃の友》第 3 年 3 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4。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12。

93 〈家政講習會の開催（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 2 年 11 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3。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12。

94 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統治概要》，頁 146。

9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7-18。





行。其中，花蓮港廳更是全島各州、廳的最前鋒，於昭和 10 年（1935）制定高砂族「國語章」；<sup>96</sup> 到昭和 14 年（1939）時，花蓮港廳太魯閣族等原住民族群，已經有 520 名獲頒「國語章」。由於廳下的原住民族群在國語（日語）普及上，有異常顯著的成績，而在國語（日語）能力的向上方面，其水準也有顯著的提升，結果在獲頒「國語章」的人員當中，出現彼此優劣的差異；而花蓮港廳理蕃當局的目標是「切忌停頓，徹底向上」（「停滯は禁物、飽くまで向上だ」），因此，由這動機開始，花蓮港廳於昭和 14 年（1939）1 月新制定「國語優等章」。首先，對於 520 位已經領有「國語章」的人，於各郡先舉行嚴格的預備考試，通過的 18 位，再由廳進行一次選拔，以便決定 10 位合格者，並於 2 月 17 日廳所主辦的「國語演習會」上舉行頒授儀式。<sup>97</sup> 也就是說，花蓮港廳透過更進一步的審核，以使獲獎者提醒自己在國語（日語）能力上要更加精進，同時也藉由再一次的選拔，以使原住民更加提升榮譽感。

而太魯閣族的沙卡當教育所，更致力於使學區內沒有人是「國語不解者」（不懂國語者），因而從昭和 14 年（1939）1 月開始踏出第一步，預料三年內可以建設成「國語之村」（國語の村）。爲了達成目標，該教育所的兒童及畢業生，在生活指導上與理蕃職員（警察及其家屬）共同生活起居，並實施訓練。爲了「國語之村」的建立，彼此互相結合，持續努力著。<sup>98</sup> 當時是否每個人都有這樣的「覺悟」不得而知，但是在警察的教化下及各社的競爭中，國語（日

---

96 〈國語優等章制定（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 9 年 3 月號（99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40。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8。

97 〈新に授與された國語優等章（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 8 年 3 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9。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7。

98 〈國語の村建設第一步（花蓮港）〉，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 8 年 3 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9。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7。



語)普及成爲一種全民運動。

在矢內原忠雄的研究中曾提到：「國語教育的目的，據說共有三種：一爲交談的工具(交通語)，二爲文化發達的手段，三爲同化的手段」。<sup>99</sup>日本當局對於太魯閣族「國語講習所」的推動方面，在文化發達或是同化的部分，到底發揮多大的功效，並無法判斷，但是在交談的工具方面，應該是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

太魯閣族在國語(日語)普及運動方面，應該是成效不錯。從過去老一輩的印象中，他們說日語的比例相當高，當他們到平地購買物品時，都能使用簡單，甚至是流暢的日語。現在到太魯閣族部落中進行田野調查時，老人家也大多能使用日語交談。這無疑是日治時期「國語教育」推行及「國語普及」運動的效果。

而且，說日語對於太魯閣族，甚至對臺灣各地的原住民族群而言，都是新鮮的經驗。過去必須經過通事、通譯(翻譯)等，才能跟不同的族群溝通，但在國語(日語)運動推行之後，部落中「解」日語者增加了，透過日語不只可以學習新的事務，而且與其他族群的溝通變得方便了，甚至有一種同民族的感覺產生。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經由志願或是受徵召出征者，在海外時透過日語可以跟來自臺灣各地，甚至是日本、朝鮮等地的「日本軍人」溝通，這是過去所不可能有的經驗，彷彿都在一夕之間變成日本人了。只不過這樣的便利是透過外來的教育才帶來的，而非藉由自然交往、相互學習，而逐漸形成的。

另外，爲了因應「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支那事變」(「蘆溝橋

---

99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35)，頁207；周憲文譯，矢內原忠雄著，《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150。



事變」)以來戰爭局勢的日益擴張,以及希望轄區內的人民能夠早日適應戰時體制,並徹底地做好「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花蓮港廳當局對於太魯閣族等各族群的「皇民化」方面,除了推動國語(日語)普及與常用運動之外,也加強敬神思想的涵養、對事變及帝國的使命有正確的認識、青少年的指導、習俗的改善、國民體位的向上(提升)。而且爲了使廳下的人民對時局有正確的認識,及促使皇國民的覺醒,花蓮港廳當局認爲映畫(電影)的教化最具效果,因此,從昭和13年度(1938)開始,設置映畫教育的專任者,並編列預算3750圓加以執行。<sup>100</sup>

#### (六) 自助團體的運用

「皇民化運動」期間,日本當局在臺灣平地的漢人街、庄積極地推動「去支那化」、「皇國民化」之際,在原住民部落也積極地推動自助團體,來加速原住民部落的「皇民化」。

昭和12年(1937)11月,總督府召集全島高砂族青年幹部,舉行「指導打合會(商討會)」,乃希望藉此指導原住民對時局有正確的認識,及改善、提升自己的族社(同族向上),並促使其覺醒作爲「銃後(後方)之國民」的責任。<sup>101</sup>據說,對「皇民化」的推進具有一定的效果。

昭和14年(1939),訂定〈高砂族自助會會則標準〉、〈高砂族職業訓練要目〉及〈高砂族社會教育要綱〉,明示對原住民族群指導發展之要旨,而專注於原住民之撫育工作,以期化育及山地之開發。當時是以日本精神涵養、學習日語、常用日語爲綱領,著重國民精神之涵養、日語之普及、道德之實

100 鍾石若編著,《躍進東臺灣》(臺東: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1938),頁259-260。

101 臺灣總督官房情報部,《臺灣事情》,昭和十三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部,1938),頁98。



踐、情操之陶冶、體格之鍛鍊……等。在此時期，日本當局相關機構全力從事此項工作，積極宣傳與推行，並發動原住民青年從軍、原住民婦女擔任看護、慰問傷病軍人、慰問軍屬……等，<sup>102</sup>使原住民部落能夠結合國家的需要，於必要時能接受動員，前往前線協助作戰，或是待在後方擔負看護的工作。

而在原住民自助團體的推動方面，過去各族群、部落各有其維持秩序的勢力與組織，例如在北部的泰雅族群有促進鄉黨團結的自治組織，南部的排灣族有世襲頭目的社會組織等，由頭目及各勢力者維持社會秩序。隨著日本當局在山地控制力強化之後，慢慢地依靠官方的風氣漸漸地增加，換言之，國家力量逐漸取代傳統部落舊勢力，使得頭目、勢力者喪失其勢力，而成為所謂的「各家長中心的時代」。過去的頭目、勢力者會，幾乎都併入其他自助會了，<sup>103</sup>而其背後擔任指導者的，正是各地的警察，警察勢力在部落凌駕於傳統勢力之上。

但在花蓮港廳的太魯閣族部落，並無頭目勢力者會，<sup>104</sup>有的只是青年會、夜學會、青年團……等互助、自助團體。但不管是什麼形式的自助組織，其上頭都有警察的影子，藉由警察的介入，日本當局可以操作、形塑部落。

這些在蕃地內擔任社會教化的自助團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每年6月17日的「始政日」，會將其中表現較優異者加以表揚。<sup>105</sup>而隨著「皇民化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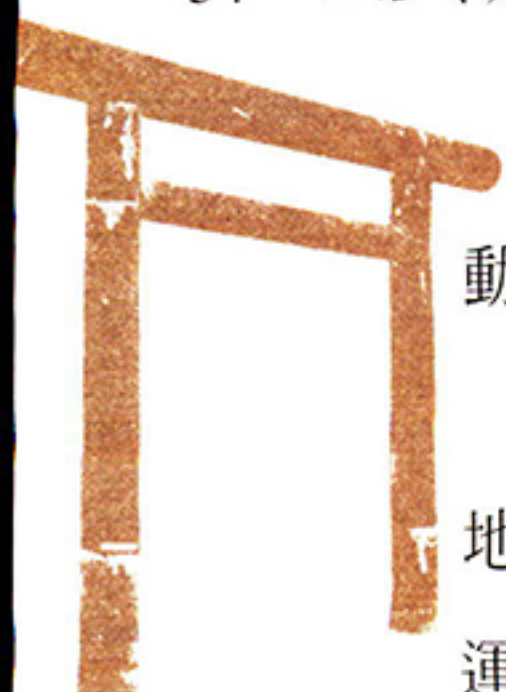
102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頁890；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統治概要》，頁133。〈高砂族自助會會則標準〉後面，附帶〈自助會部落改善規約標準〉及〈自助會自與規約標準〉(臺灣總督官房情報部，《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部，1944)，頁142)。

10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19。

10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頁775。

105 〈優良自助團體表彰〉，載於〈理蕃ニュース〉，《理蕃の友》第9年7月號(103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40。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8。





動」高漲之後，花蓮港廳的理蕃當局也積極地運用、結合高砂族的自助會。

昭和 12 年（1937）7 月「支那事變」之後，花蓮港廳的理蕃當局將廳下山地的高砂族（太魯閣族及布農族）14000 名團結起來，並且爲了普及「皇民化運動」、徹底涵養國民精神，因而結成「皇民會」，以高砂族全體作爲會員，並朝著設立的宗旨邁進。

昭和 15 年（1940）10 月，又以「大政翼贊運動」的勃興作爲契機，以警務局的方針爲基礎，打算將廳下的高砂族鍛造成一個整體，因而決議設立「自助會」。此設立方針一經決定之後，即以各駐在所爲單位，各蕃社紛紛結成自助會。接著又在郡的層級成立「聯合會」，而廳再將郡的聯合會統率起來，結成「廳聯合會」。自助會、聯合會、廳聯合會三者成爲一體，爲謀求統率、聯絡能夠貫徹所期望的目的，花蓮港廳於 10 月 17 日，利用「神嘗祭」的儀式進行時，舉行正式的發會式。<sup>106</sup>由此，也可以清楚地見到警察在山地原住民部落自助會上的運作及影響力。

前面提到的「大政翼贊會」，乃昭和 15 年（1940）第二次近衛文麿內閣成立之後，於 10 月組織於日本國內的團體，其實踐要綱乃「互助相誠，徹底地自覺爲皇國臣民，率先成爲國民的推進力，且經常與政府建立表裡一體的協力關係，並謀求上意下達、下情上通，致力於樹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雖然在最初預定將「大政翼贊運動」作爲全國一致的運動，但因各殖民地的狀況不同，因此，於昭和 16 年（1941）4 月，在朝鮮成立「國民總力聯盟」，南樺太（庫頁島）成立「國民奉公會」，關東州成立「興亞奉公聯盟」；臺灣則考慮「民度（人民生活文化）較低，且佔人口大部分者爲漢人」的特殊性，乃成立「皇民奉公會」，其總裁即是臺灣總督。而「皇民奉公會」涵蓋了總督府以

---

106〈高砂族自助會全廳下を一丸に結成〉，《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6 日。



下各級行政組織，規模相當大。中央爲本部，地方則於州、廳設支部，市、郡設支會，街、庄設分會，區、部落設區會及部落會，最基層則設有奉公班。<sup>107</sup>各級組織的長官，由各級行政首長兼任，換言之，其組織形態乃打算將各級行政組織與該組織混爲一體。

不過，在太魯閣族等原住民部落中，因爲自助會（團體）非常健全，已經具有訓練功能，因此，在昭和 16 年（1941）5 月下旬警務局所舉行的「全島理蕃事務打合會（商討會）」，決議以自助會方式取代皇民奉公會，<sup>108</sup>實行皇民奉公會的宗旨，而不再另外成立皇民奉公會組織。

部落的自助團體經常是好幾個同時存在，組織成員也是重複的，而警察經常都是擔負指導的任務，警察的影響力幾乎無所不在。

於昭和 16 年（1941）《臺灣警察時報》五月號的〈花蓮港通信〉，刊載井上甚造的〈山もモンペ禮讃〉，提到：「廳下（花蓮港廳）山地高砂族的婦女到（支那）事變發生前，從事農業時穿著各式各樣的服裝，但事變發生以來斷然改爲穿著モンペ（日本農村婦女勞動時穿的褲子）。最近蕃社都充斥著モンペ的身影，山地的婦女也頌揚（穿モンペ之後）動作的靈活與生產勞動力的改善。」<sup>109</sup>穿著モンペ，在當時似乎是蕃社「皇民化」的

---

107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91），頁 176-177；伊原吉之助，〈台湾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湾（二）—〉，頁 306。

108 齋藤生，〈蕃地皇民の奉公運動〉，《理蕃の友》第 10 年 9 月號（117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41。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1-2；方文振，〈日據時期教育政策演變下的蕃童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 99。

109 井上甚造，〈山もモンペ禮讃〉，《臺灣警察時報》五月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41），頁 124。



一種展現。<sup>110</sup>

這樣的報導，自然是爲了配合時局發展而出現的宣傳，讓人看了有一種「團結一致」之感，但也可能是警察力量的推動所造成的。在如此的戰爭局勢下，「皇民化運動」仍持續著，而警察的控制力也似乎並沒有衰減，在生活細節上仍可見到他們影響力，他們仍舊可以將國家的政策貫徹到部落底層。

### （七）日治末期太魯閣族人初等教育的變革

昭和3年（1928）1月，總督府總務長官下達〈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教育所的教育標準〉），將甲種、乙種教育所的區別廢除，並明示新的蕃童教育方向。然而，伴隨著昭和12年（1937）7月「支那事變」爆發之後的時局進展，有鑑於日本帝國對原住民族群的要求益發急切、原住民教育的重要性愈來愈加重，因而從昭和14年（1939）開始，將「蕃童教育所」的「蕃童」二字去掉，一律稱爲「教育所」。昭和18年（1943）4月，又修改〈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將全島154個教育所中的40個教育所的修業年限，由四年延長爲六年。<sup>111</sup>也就是說，即使面臨戰爭狀態，日本當局仍沒忘記對原住民教育進行規劃，就算這是一種籠絡，他們也希望藉由教育來教化原住民族群，使其能夠真正成爲帝國子民，在必要時接受動員。

110 花蓮港廳的原住民女子石原イク子在「全島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中，曾提到：「據說心展現於裝束（外型）。要成爲漂亮（完全、偉大）的日本人，我想首先必須注意服裝的改善。我所居住的花蓮港廳，也從昭和十一年開始於勞動時穿著衛生的モンペ。現在全體團員都能製作モンペ。另外，（穿モンペ時）工作效率也提升了。」雖然這只是石原イク子與會的報告，而從這也可以看到青年團的運作，除了國語（日語）普及、各項訓練、精神教化之外，在生活上的穿著細節也都受到指導，而這些受過日式教育的年輕人配合度也相當高，因此，才可能出現全體一致的現象（〈全島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二）〉，《理蕃の友》第10年4月號（112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41。本文參考者爲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3）。

11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11-12。



### (八)「高砂義勇隊」氛圍下的蕃童教育所

早在昭和 12 年 (1937) 7 月「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太魯閣族等原住民青年們從各種傳播媒體中，瞭解了國際情勢的變化，當然可能也有警察居間從事運作或激勵，在當時的報紙上經常出現「寫血書」志願從軍，或是擔任防空監視哨的勤務者，以及熱烈響應國防捐獻、至陸軍醫院慰問傷患、歡送軍人出征……等傳為「美談」的報導。有些則請求擔任軍夫或是特志看護婦（特別志願護士），希望藉此前往 frontline 效力，甚至在昭和 16 年 (1941) 6 月 1 日發佈實施「特別志願兵制度」，雖然尚未開始報名，但許多原住民青年早已送出申請書。

7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太魯閣族武士林社トヨクウミン（35 歲）、松山勇（29 歲）、笠尾太郎（17 歲）、中村勉（25 歲）、山本新一（29 歲）、ピッサオモウナ（20 歲）等 6 名不落人後，紛紛向武士林警察官吏駐在所，提出申請參加特別志願兵的志願書，並希望獲得採用的消息。<sup>112</sup> 武士林社是太魯閣族的模範蕃社，這些人或許是出自於志願，或者是因為傳統狩首習慣被禁止，而轉換成另一種展現武勇的方式；另外，也可能是一種不服輸的心情表現，因為不想輸給其他族社、臺灣人、內地人；<sup>113</sup> 但也可能是受到轄區警察宣傳、慫恿的影響，而湧現出報國的赤誠。

7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又刊載武士林社女子ブタン・ウマオ（18 歲）切拇指按血印、親筆寫的歎願書（懇求書），其附在丈夫寫的志願書上，向武

112〈山地高砂族青年ら熱誠籠め志願書を駐在所に提出〉，《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14 日。

113 有原住民老人提到：「青年—我的兒子，你當軍人的話，要賭上高砂族的榮譽，即使死也都不可以輸。」並以古代武士關於「忍」的訓誡，激勵其子（中村文治，〈高砂義勇隊〉，《理蕃の友》第 11 年 7 月號（127 號—高砂族義勇隊記念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42。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2）。



士林駐在所的警察申請能加入志願兵，並強調自己是日本人，至今作為銃後國民而努力著，但因無法到戰地感覺相當遺憾，希望能使其丈夫海村一郎「對國家有幫助（有用）」（私の夫海村一郎をお國のため役に立たせて下さい），而且「即使只能報答皇恩的萬分之一，也希望能報答」（皇恩の万分之一でも報いたいと念願してゐます）。<sup>114</sup>

昭和16年（1941）12月8日，日軍襲擊珍珠港，引爆「太平洋戰爭」之後，太魯閣族等原住民青年申請者的人數更是倍增，男子自願服役當軍夫，女子自願當看護婦（護士）者，更是此起彼落，於是總督府從遠遠超過所需人數10倍的志願申請者當中，挑選出第一回的「高砂挺身報國隊」。其後「高砂挺身報國隊」被改稱為「高砂義勇隊」。<sup>115</sup>

經過菲律賓的第十四軍司令官本間雅晴陸軍中將<sup>116</sup>的指示，由第十四軍參謀長和知鷹二陸軍少將<sup>117</sup>向臺灣總督提出要求，從昭和17年（1942）3月開始，將臺灣原住民族投入南洋，協助戰爭的後勤補給、運輸、開路……等工作。

出征後，高砂義勇隊員也曾寫信回臺灣。日本當局透過刊載其來信，一方面鼓勵部落的其他人及教育所的蕃童，能夠學習其報國的榜樣，以他為

114〈若き蕃婦の赤誠“夫を御國のお役に立てて下さい”血判の歎願書を駐在所に提出—蕃社に咲いた感激譜〉，《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19日。

115日本當局之所以組織「高砂挺身報國隊」，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與漢人不一樣，祖先並非近數百年來從對岸中國來到臺灣，而且文化上也與漢人有很大的差異，如此在面臨戰爭時，將不致與中國產生文化與國籍的糾葛；而南島民族的血統，其語彙、生活習性等與南洋各地的民族近似；加上從治臺之後到霧社事件，日本軍警在長期的討伐作戰中，發現原住民族群的韌性，以及適合於叢林、山野作戰；日本警察又藉由特別行政將之隔絕在蕃地中，並利用青年團等自助組織長期的經營，結果使得臺灣的原住民族群對日本人的向心力，較臺灣漢人來得強；再者，就是基於原住民族群本身對榮譽的注重。

116本間雅晴於昭和15年（1940）12月2日之後，擔任臺灣軍司令官；昭和16年（1941）11月5日，以攻略菲律賓為目的，日本軍部以臺灣軍為中心編成第十四軍，本間雅晴擔任司令官。11月6日，他晉升為陸軍中將。

117和知鷹二原為臺灣軍參謀長，於昭和17年（1942）2月21日，調職菲律賓的第十四軍擔任參謀長。



榮；一方面也希望藉此達到宣傳的效果，讓各部落的原住民能夠彼此競爭，相互效法。

在昭和 17 年（1942）7 月號的《理蕃の友》，刊載花蓮郡富世岡社出身的太魯閣族人イヤンヤツカハ給富世岡教育所兒童的信件，提到此次他也光榮的出征；出發前，承蒙老師與學生發自內心一起舉辦的送別會，實在是非常感謝，因此，今後他要更加地拼命（一生懸命）。他並勉勵學弟、學妹要好好地遵守老師的教誨，拼命地用功，否則將來各方面會感到不便。同學之間要彼此好好地相互合作，師生間關係要良好，並從戰地祈禱大家身體健康、學業進步。<sup>118</sup>



▲富世岡教育所第七屆畢業紀念 翻拍自林えいだい編，《臺灣殖民地統治史—山地原住民と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福岡：梓書院，1995）。

118〈花蓮港の部高砂義勇隊員の通信—其の一〉，《理蕃の友》第 11 年 7 月號（127 號—高砂族義勇隊記念號），頁 11。





而在花蓮郡牟克牟奎社出身的太魯閣族人タイロンウイリ寫給銅門教育所學弟、學妹的信中，提到參加高砂義勇隊後，不管什麼時候都健康地（充滿元氣地）工作，請大家安心！在出發前受到大家歡送，及受到許多的照顧，實在是非常感謝；要學弟、學妹認真用功，遵守老師的教誨，早一點成為偉大的日本人，又，早一點長大成為軍人，為國效力。<sup>119</sup>

藉由信件，可以使收信的一方瞭解高砂義勇隊的近況，而且在高砂義勇隊員出征前舉辦歡送會，一方面使出征者感覺受到重視及肯定，一方面也給他母校的學弟、學妹機會教育，讓他們感受為帝國出征的光榮。還有，就是透過這些高砂義勇隊員強化宣傳的效果，透過警察也許因為是日本人，總感覺有些距離；但透過自己族人的鼓勵，其效果會更大些，讓他們朝著成為偉大的日本人，甚至是偉大的日本軍人而努力、成長。

而對於出征後不幸遇難者，雖然我們無法真正瞭解其家族或部落其他人真正的想法，但可能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下，其家族早有心理準備，打從其出征時，就有其「萬一」的覺悟，而不會恐懼，甚至要求也能被徵調，為死去的親族報仇；而社裡面的其他人及教育所的蕃童，除了深感遺憾之外，也感謝死者為國家的犧牲奉獻，認為這樣才是「真正的日本男子」，並安慰死者在天之靈，承諾盡可能協助其家人。<sup>120</sup>當然，這必須是具有當時的時空經驗者，才能真正將心比心，感受他們的心情。日本當局不忘把握各種機會宣傳與教育，以使教育所的蕃童及部落中的其他人，能因應國家的需要，於各個角落與時機中為國效力。

---

119〈花蓮港の部高砂義勇隊員の通信—其の九〉，《理蕃の友》第11年7月號（127號—高砂族義勇隊記念號），頁12。

120〈高砂義勇隊員戦死に對する一般社眾の感想〉，《理蕃の友》第11年7月號（127號—高砂族義勇隊記念號），頁11-12；〈高砂義勇隊散華者に對する教育所及一般社眾の感想〉，《理蕃の友》第12年12月號（144號—廢刊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43。本文參考者為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8。



## 五、結論

日本當局在大正3年(1914)「太魯閣之役」後，對太魯閣族展開支配與改造。其中，包括蕃童教育所正規的教育及各項教化工作。

在蕃童教育所方面，使之從小即接觸國語(日語)、日式的價值觀，並學習修身與實科等教育。其主要的不是培養菁英，而是以培養農民為重點。雖然過去也曾挑選某些人進入上級學校，但在「霧社事件」後，明顯地趨於保守。

教育所畢業之後，其部落菁英被挑選進入農業講習所，再繼續接受一年的農業及生活教育，然後藉由這些培育的種子改造部落。其間，雖因青年人在部落中沒有太大的發言權，使得有些人無法學以致用，但在警察的指導下，部落仍持續地進行改造。而警察體制的進入，對太魯閣族部落影響非常大。警察不只負責教育與教化，甚至擔負授產、治安、蕃產交易、衛生維護、規勸集團移住、勞役徵調、改善舊俗……等工作。

「霧社事件」後，日本當局加強對太魯閣族等原住民族群的控制，同時也加強對各原住民族群的認識，並紛紛強化各項教化措施與普及國語(日語)；對於教育擔任者及執行勤務的警察，總督府也藉由視學官及監察官，特別注意其監督與指導。而青年團等自助團體紛紛出現，希望藉由懂日語且親日的青年，逐漸取代舊有的頭目、勢力者，進而慢慢影響其他族人。而日語的學習，使各族社得以跟其他族群溝通，甚至認同日本人、日本文化。

日本當局利用教育所或是宗教，來進行身心的教化，將太魯閣族人化育成皇國臣民，效忠天皇。青年團則是對教育所畢業後的太魯閣族青年，進行再訓練、控制，同時也將日式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藉由日常的輔導、訓練，在部落中延續其影響力。





「皇民化運動」時期，在教育所警察與公務員等的輔導、監督下，進一步強化太魯閣族人精神方面的教化及各項自助團體。而在「太平洋戰爭」的時局下，日本當局教化及動員下的高砂義勇隊，或是志願兵、徵兵，使太魯閣族與臺灣其他原住民族群一樣，有跨出部落遠赴海外的經驗，爲了國家或其個人的榮譽而戰。

日本當局的教育與教化方式，在太魯閣族人的發展史上是空前的，其所造成的影響，甚至延續到今天。雖然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使太魯閣族人的主體性喪失，但在老人家的記憶中，有時卻反而存留著正面的評價。換言之，日本人的統治也形塑出太魯閣族人不同的深層記憶；有些老人家仍舊利用日語跟其他族群的人溝通，甚至認爲說日語讓他們覺得親切。

這樣的經驗，是未曾經歷這段歷史的人所無法體會的。如果時間夠長，也許有可能會從量變轉化爲質變：「國語不解者」將逐漸凋零，接著擔任部落領導的人從小就習慣日本人的指導方式，部落將完全「日本化」。當然，歷史是無法假設的，但太魯閣族人如此的歷史記憶，是值得我們省思的。